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5875)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10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	其他	58 ~ 10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05	
(十四)	部門資訊	106 ~ 10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8 ~ 120	
十、	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21 ~ 1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40 號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五)；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貼現及放款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2。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與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56,040,163千元及新台幣\$3,395,415千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及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金額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及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檢視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之輸入值，覆核管理階層評估預期減損損失金額合理性暨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

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會計師



吳偉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6,183,740	1	\$ 7,255,247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53,424,242	13	46,805,885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16,178,040	4	17,520,809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57,761,740	14	60,046,085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7,496,323	2	7,494,898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七	13,811,205	3	22,236,203	5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302	-	114,274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252,644,748	61	251,431,677	6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	35,872	-	383,02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595,467	-	1,715,94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2,681,973	1	2,720,507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136,950	-	138,39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六(十三)	638,208	-	777,02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364,027	-	315,72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七	2,402,559	1	1,667,086	-
	資產總計		\$ 415,470,396	100	\$ 420,622,78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七	\$ 4,649,262	1	\$ 459,034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9,840	-	-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七	8,851,178	2	4,481,225	1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六(六)及七	375,213	-	255,213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及七	4,830,944	1	6,139,782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259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及七	350,773,928	84	363,173,446	8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及七	2,809,600	1	2,999,575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及七	2,005,164	1	2,776,337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840,539	-	784,385	-
26000	租賃負債		2,697,534	1	2,732,841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7,652	-	59,980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及七	1,740,632	-	1,698,514	-
	負債總計		379,805,745	91	385,560,332	92
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四)	24,250,000	6	24,250,000	6
31103	特別股	六(二十四)	8,000,000	2	8,000,000	2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59,751	-	1,042,96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607	-	8,60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87,901	1	1,503,804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358,392	-	257,074	-
	權益總計		35,664,651	9	35,062,450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5,470,396	100	\$ 420,622,78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 (二十八) 及七	\$ 7,328,088	79	\$ 9,366,800	100	(22)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 (二十八) 及七	(2,033,261)	(22)	(4,264,781)	(45)	(52)
利息淨收益		5,294,827	57	5,102,019	55	4
4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六 (二十九) 及七	3,234,021	35	2,904,446	31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 及七	683,970	7	1,106,816	12	(3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17,269	-	16,587	-	4
49600 兌換損益		9,362	-	137,526	1	(9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514)	(-)	(9,982)	(-)	(35)
58089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六 (二十一) 六 (三十一) 及七	(5,851)	(-)	(14,897)	(-)	(61)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96,340	1	105,806	1	(9)
淨收益		9,323,424	100	9,348,321	100	-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 (三十二)	(886,188)	(10)	(893,706)	(10)	(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二十二) (二十七) (三十三) 及七	(4,343,090)	(47)	(4,469,197)	(48)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四)	(888,471)	(9)	(950,428)	(10)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三十五) 及七	(2,263,924)	(24)	(2,537,585)	(27)	(11)
營業費用合計		(7,495,485)	(80)	(7,957,210)	(85)	(6)
61001 稅前淨利		941,751	10	497,405	5	89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三十六)	(104,826)	(1)	(108,117)	(1)	(3)
64000 本期淨利		\$ 836,925	9	\$ 389,288	4	1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 (二十二)	(\$ 20,052)	-	\$ 23,504	-	(18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53,224	-	42,542	1	25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六(十六) (二十六)	-	-	1,393	-	(10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三十六)	4,010	(-)	(4,701)	(-)	(1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二十六)	(40,225)	(-)	(8,488)	-	374
6530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損益	六(六) (二十六)	(434)	(-)	(4,574)	(-)	(109)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88,932	1	37,858	-	135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179)	(-)	(1,130)	(-)	(84)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5,276	1	\$ 95,552	1	(1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2,201	10	\$ 484,840	5	90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0.35		\$ 0.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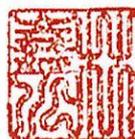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1,751	\$ 497,4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三十二) 1,336,115	1,419,636
其他營業準備提存	六(二十一) 5,851	14,897
折舊費用	六(三十四) 584,801	600,825
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303,670	349,6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7,328,088)	(9,366,800)
股利收入	(16,952)	(16,587)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033,261	4,264,78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十)(三十一) (21,135)	(34,844)
資產報廢損失	六(三十一) 18,276	5,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442,979)	(448,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42,769	4,211,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26,501	(7,154,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425)	(7,494,898)
避險之金融資產減少	-	6,839
應收款項減少	8,250,448	2,745,789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2,134,556)	(3,916,3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9,522	(714,655)
其他資產增加	(831,575)	(935,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190,228	(378,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369,953	(24,430)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	120,000	255,213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37,924)	(1,119,586)
存款及匯款減少	(12,399,518)	(34,893,431)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71,173)	(1,424,44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3,253	(100,936)
負債準備減少	(16,188)	(11,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34,886	(43,591,354)
支付之利息	(2,204,175)	(4,366,857)
支付之所得稅	(138,210)	(614,345)
收取之利息	7,453,187	9,508,301
收取之股利	16,952	16,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62,640	(39,047,6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9,370)	(122,01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52,408
購買無形資產	(172,333)	(174,4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703)	(244,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59,840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841,6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十一) (411,549)	(407,665)
特別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五) (320,000)	(320,000)
現金增資	六(二十四) -	2,2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709)	(319,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5,357)	(119,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03,871	(39,730,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16,670	86,547,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20,541	\$ 46,816,67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83,740	\$ 7,255,24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736,801	39,561,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920,541	\$ 46,816,6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籌備處，於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經濟部核准設立。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依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受讓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在台分公司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星展台北分公司」)特定之資產及負債項目。另於民國 105 年本公司概括承受星展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之資產、負債、權利及義務。民國 106 年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5 條及相關法令所定分割程序受讓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盛台灣」)之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暨相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運據點共計 36 家分行、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 1 家總行。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179 人及 2,362 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有價證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開發信用狀、辦理信用卡及辦理各項信託、代理業務、財富管理及人身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本公司係一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BS Bank Ltd)持有本公司 100%普通股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DBS Group Holdings Ltd。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 IBOR 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 IBOR 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 IBOR 變革相關之額外 IFRS 7 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

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5)貼現及放款

A.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B.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C.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6)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7)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8)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放款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金管銀國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及金管銀國字 10300329440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 9 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者，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

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七)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結果。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八) 避險會計

1. 本公司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就具合格避險工具與合格被避險項目間有經濟關係者，備有正式指定及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包括對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與本公司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2. 本公司指定之避險關係為現金流量避險，係指對現金流量變異暴險之避險，該變異係可歸因於與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預期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交易有關的特定風險。

3. 現金流量避險

(1) 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列於「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項下)調整為下列兩者(絕對金額)孰低者：

A.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及

B.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定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他剩餘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性，認列於損益。

(3) 依上述(1)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按下列方式處理：

A. 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後續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被避險預期交易成為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之確定承諾，本公司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移除該累計金額，並將其直接納入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其他帳面金額。

B. 當非屬 A. 所述情況之現金流量避險，該累計金額於被避險之期望未來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一期間內，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當該累計金額為損失且本公司預期該損失之全部或部分於未來某一或多個期間內無法回收，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4) 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行使或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於預期交易仍預期會發生時，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附屬建築物(列於房屋及建築項下)	1~5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5年
什項設備	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年

4.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本公司出售不動產並辦理售後租回，其銷售價款超過帳面金額之出售利益部分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2000702070號令之規定，得於租賃期間分年認列；租期不明確者，應至少分十年認列。遞延收入依性質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

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期限 3~5 年攤銷。因併購受讓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估計耐用年限為 3 年。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六)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 (1)依 IFRSs 決定之負債準備金額；及
 -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 IFRSs 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4. 本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五)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給與員工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畫，員工參與最終母公司之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畫、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畫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畫。

本公司以所給與權益商品於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與給付股份有關之員工勞務成本，於勞務提供之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及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二十一)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係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各類產品與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手續費收入於將承諾之產品或服務提供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為當期損益。相關收入係依下列方式入帳：屬進行重要交易所賺取之收入，於該交易完成時認列，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銷售佣金及變動服務收入等；對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服務所賺取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或承擔信用風險期間內認列，如：保證手續費收入、銀行保險固定服務收入、資產管理及其他管理顧問服務收入等。履行合約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如信用卡相關手續費費用等。

(二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以下簡述本公司管理階層所做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放款及應收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三)2。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決定。內部制定之評價方法主係以獨立的市場參數為基準。在沒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的情況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可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所選擇之模型需依金融工具之複雜程度做出重大判斷。管理階層依本公司所建置之評價政策及程序，考量評價程序中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特徵，如：貼現率等，並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進行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48,803	\$ 856,307
庫存外幣	286,104	369,266
待交換票據	73,360	77,549
存放銀行同業	5,076,190	5,952,605
小計	6,184,457	7,255,727
減：累計減損	(717)	(480)
合計	\$ 6,183,740	\$ 7,255,247

現金流量表所指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下列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83,740	\$ 7,255,2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45,736,801	39,561,423
帳列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920,541	\$ 46,816,670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8,744,392	\$ 8,750,813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7,687,441	7,244,462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68,576	179,975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977,301	785,290
拆放銀行同業	<u>35,847,008</u>	<u>29,845,771</u>
小計	53,424,718	46,806,311
減：累計減損	(<u>476</u>)	(<u>426</u>)
合計	<u>\$ 53,424,242</u>	<u>\$ 46,805,885</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6,823,753	\$ 11,329,479
國庫券	-	964,838
公司債券	1,108,751	953,181
指數股票型基金	104,533	5,827
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5,394,058	2,300,5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46,270	287,889
利率交換合約	2,204,439	1,447,229
換匯換利合約	321,629	125,701
外匯選擇權	8,679	8,532
期貨合約	63,517	96,494
權益交換	-	447
商品選擇權	-	606
權益選擇權	<u>2,411</u>	<u>-</u>
合計	<u>\$ 16,178,040</u>	<u>\$ 17,520,809</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貸方評價調整分別為 \$24,523 仟元及 \$7,703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合約包含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63,517 仟元及 \$96,503 仟元。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u>		
未上市櫃股票	\$ 49,881	\$ 49,881
評價調整	252,936	199,712
小計	302,817	249,593
<u>債務工具</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42,275,000	43,420,000
國庫券	299,509	1,094,109
政府債券	14,754,619	15,241,520
評價調整	129,795	40,863
小計	57,458,923	59,796,492
合計	\$ 57,761,740	\$ 60,046,085

1. 本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302,817 仟元及\$249,593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53,224	\$ 42,54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 16,952	\$ 16,587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89,249	\$ 37,858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者		
因迴轉減損轉列者	\$ 179	\$ 1,130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317	-
	\$ 496	\$ 1,130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95,883	\$ 119,283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 6,200,000	\$ 6,200,000
公司債	1,296,578	1,295,257
小計	7,496,578	7,495,257
減：累計減損	(255)	(359)
合計	<u>\$ 7,496,323</u>	<u>\$ 7,494,89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257,118	\$ 250,303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4	(359)
	<u>\$ 257,222</u>	<u>\$ 249,944</u>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之說明。

(六)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本公司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109年12月31日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375,213)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避險		公允價值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108年12月31日	
美金核心存款	換匯交易	(\$ 255,213)	

本公司對部分美金計價之核心存款，為降低未來高度很有可能現金流出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故另外簽訂換匯交易合約並以指定其即期部分之價值變動進行避險。避險比率係依據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及避險工具之名目本金計算。本公司於避險期間內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以配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之部位及到期日。因本公司可調整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美金核心存款之部位及到期日，並據此動態調整避險工具之部位及到期日，避險無效性大幅減少。

2. 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資訊如下：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之 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之契約期間	避險工具之 帳面金額-負債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109. 9. 10~		避險之	
換匯交易	美金794百萬元	110. 12. 9	(\$ 375, 213)	金融負債	\$ -

108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之 名目本金	避險工具 之契約期間	避險工具之 帳面金額-負債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108. 6. 28~		避險之	
換匯交易	美金453百萬元	109. 12. 9	(\$ 255, 213)	金融負債	\$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3, 169	\$ 22, 308, 224	存款及匯款	\$ -

註：係美金794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權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被避險項目之 帳面金額-負債 (註)	資產負債表 中對應之會 計項目	認列避險 無效性之 基礎之價 值變動數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美金核心存款	\$ 3, 603	\$ 13, 588, 075	存款及匯款	\$ -

註：係美金453百萬元之等值新台幣金額。

3. 本公司因適用避險會計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u>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u>
109年1月1日	\$ 3,6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150,573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151,007)
109年12月31日	<u>\$ 3,169</u>
	<u>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u>
108年1月1日	(\$ 9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匯率風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有效避險損益	446,465
因被避險項目已影響損益而重分類至損益	(441,891)
108年12月31日	<u>\$ 3,603</u>

4. 上述避險工具之名日本金及到期日如下：

	單位：美金百萬元		
	到期日		
	<u>1個月內</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09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日本金	\$ 210	\$ 260	\$ 324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28.71~28.72	28.41~28.43	28.54~28.62
	到期日		
	<u>1個月內</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u>108年12月31日</u>			
現金流量避險			
匯率風險			
換匯交易			
名日本金	\$ 30	\$ 250	\$ 173
平均匯率(新台幣/美金)	30.76~31.05	30.57~30.78	30.05~30.44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5,641,695	\$ 12,742,062
應收利息	768,867	939,872
應收承兌票款	432,291	600,825
應收信用卡款項	6,868,176	7,791,121
應收佣金	38,569	82,158
其他應收款	252,710	367,641
小計	14,002,308	22,523,679
減：備抵呆帳	(191,103)	(287,476)
合計	<u>\$ 13,811,205</u>	<u>\$ 22,236,203</u>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及透支	\$ 73,933,653	\$ 77,038,913
中期放款	81,722,367	79,139,796
長期放款	99,730,878	97,673,461
出口押匯	13,686	49,043
催收款項	639,579	1,092,332
小計	256,040,163	254,993,545
減：備抵呆帳	(3,395,415)	(3,561,868)
合計	<u>\$ 252,644,748</u>	<u>\$ 251,431,677</u>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配合政府各部會、中央銀行、信保基金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提供紓困及融通方案所承作之放款為\$1,561,990仟元。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三)2(9)D。

本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相關之催收款均已停止對內計息。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36,234	\$ 81,257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608,749	613,248
小計	644,983	694,505
減：備抵呆帳	(609,111)	(311,485)
合計	<u>\$ 35,872</u>	<u>\$ 383,020</u>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07,636	\$ 490,190	\$ 677,770	\$ 248,324	\$ 840,409	\$ -	\$ 3,264,329
累計折舊	-	(260,858)	(447,396)	(169,644)	(670,482)	-	(1,548,380)
	<u>\$ 1,007,636</u>	<u>\$ 229,332</u>	<u>\$ 230,374</u>	<u>\$ 78,680</u>	<u>\$ 169,927</u>	<u>\$ -</u>	<u>\$ 1,715,949</u>
109年度							
1月1日	\$ 1,007,636	\$ 229,332	\$ 230,374	\$ 78,680	\$ 169,927	\$ -	\$ 1,715,949
增添(註1)	-	3,436	6,373	14,370	31,278	30,925	86,382
重分類	-	-	16,021	-	-	(16,021)	-
處分	-	-	(1,917)	(8,719)	(189)	-	(10,825)
折舊費用	-	(17,315)	(86,544)	(24,680)	(67,412)	-	(195,951)
淨兌換差額	-	(88)	-	-	-	-	(88)
12月31日	<u>\$ 1,007,636</u>	<u>\$ 215,365</u>	<u>\$ 164,307</u>	<u>\$ 59,651</u>	<u>\$ 133,604</u>	<u>\$ 14,904</u>	<u>\$ 1,595,46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7,636	\$ 491,389	\$ 663,320	\$ 199,556	\$ 835,374	\$ 14,904	\$ 3,212,179
累計折舊	-	(276,024)	(499,013)	(139,905)	(701,770)	-	(1,616,712)
	<u>\$ 1,007,636</u>	<u>\$ 215,365</u>	<u>\$ 164,307</u>	<u>\$ 59,651</u>	<u>\$ 133,604</u>	<u>\$ 14,904</u>	<u>\$ 1,595,467</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17,012仟元。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 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036,089	\$ 558,981	\$ 655,610	\$ 226,589	\$ 840,669	\$ 316	\$ 3,318,254
累計折舊	-	(314,354)	(400,563)	(154,827)	(606,543)	-	(1,476,287)
	<u>\$ 1,036,089</u>	<u>\$ 244,627</u>	<u>\$ 255,047</u>	<u>\$ 71,762</u>	<u>\$ 234,126</u>	<u>\$ 316</u>	<u>\$ 1,841,967</u>
108年度							
1月1日	\$ 1,036,089	\$ 244,627	\$ 255,047	\$ 71,762	\$ 234,126	\$ 316	\$ 1,841,967
增添(註1)	-	11,413	7,957	9,885	20,759	74,058	124,072
重分類	-	1,265	51,359	21,246	504	(74,374)	-
處分	(28,453)	(10,246)	(512)	(1,236)	(3,581)	-	(44,028)
折舊費用	-	(17,807)	(83,470)	(22,977)	(81,875)	-	(206,129)
淨兌換差額	-	80	(7)	-	(6)	-	67
12月31日	<u>\$ 1,007,636</u>	<u>\$ 229,332</u>	<u>\$ 230,374</u>	<u>\$ 78,680</u>	<u>\$ 169,927</u>	<u>\$ -</u>	<u>\$ 1,715,94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007,636	\$ 490,190	\$ 677,770	\$ 248,324	\$ 840,409	\$ -	\$ 3,264,329
累計折舊	-	(260,858)	(447,396)	(169,644)	(670,482)	-	(1,548,380)
	<u>\$ 1,007,636</u>	<u>\$ 229,332</u>	<u>\$ 230,374</u>	<u>\$ 78,680</u>	<u>\$ 169,927</u>	<u>\$ -</u>	<u>\$ 1,715,949</u>

註1：包含除役資產新增成本(扣除本期迴轉數)\$2,062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將上述不動產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自有行舍忠孝分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辦理交割及部分售後租回事宜，處分價款計\$828,800 仟元，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70270 號令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上述交易分別認列出售資產利益皆為\$21,135 仟元。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遞延收入分別為\$84,538 仟元及\$105,673 仟元。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本公司將於民國 110 年與出租人重新簽訂總行營業處所之租賃合約，計劃將減少租賃範圍。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帳面價值</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630,186	\$ 2,627,248
設備	50,578	91,244
其他	1,209	2,015
	<u>\$ 2,681,973</u>	<u>\$ 2,720,507</u>
<u>折舊費用</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351,014	\$ 360,589
設備	35,590	31,868
其他	806	806
	<u>\$ 387,410</u>	<u>\$ 393,26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81,909 仟元及\$299,015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9,041	\$ 29,8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722	18,36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7,361	63,90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47,173	30,789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093)	(2,998)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損益	(21,135)	(21,135)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05,712 仟元及\$557,570 仟元。

6. 售後租回之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3,028)	(53,028)
	<u>\$ 98,000</u>	<u>\$ 40,390</u>	<u>\$ 138,390</u>
<u>109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40,390	138,390
折舊費用	-	(1,440)	(1,440)
12月31日	<u>\$ 98,000</u>	<u>\$ 38,950</u>	<u>\$ 136,950</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4,468)	(54,468)
	<u>\$ 98,000</u>	<u>\$ 38,950</u>	<u>\$ 136,95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1,589)	(51,589)
	<u>\$ 98,000</u>	<u>\$ 41,829</u>	<u>\$ 139,829</u>
<u>108年度</u>			
1月1日	\$ 98,000	\$ 41,829	\$ 139,829
折舊費用	-	(1,439)	(1,439)
12月31日	<u>\$ 98,000</u>	<u>\$ 40,390</u>	<u>\$ 138,390</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98,000	\$ 93,418	\$ 191,418
累計折舊	-	(53,028)	(53,028)
	<u>\$ 98,000</u>	<u>\$ 40,390</u>	<u>\$ 138,390</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66,424 仟元及\$158,293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進行評價，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皆為\$0 仟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69 仟元及\$466 仟元。

(十三) 無形資產-淨額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448,713	\$ 380,763	\$ 1,829,476
累計攤銷	(728,868)	(323,585)	(1,052,453)
	<u>\$ 719,845</u>	<u>\$ 57,178</u>	<u>\$ 777,023</u>
<u>109年度</u>			
1月1日	\$ 719,845	\$ 57,178	\$ 777,023
本期增添數	172,333	-	172,333
本期處分數	(7,451)	-	(7,451)
攤銷費用	(246,492)	(57,178)	(303,670)
淨兌換差額	(27)	-	(27)
12月31日	<u>\$ 638,208</u>	<u>\$ -</u>	<u>\$ 638,20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47,547	\$ 380,763	\$ 1,928,310
累計攤銷	(909,339)	(380,763)	(1,290,102)
	<u>\$ 638,208</u>	<u>\$ -</u>	<u>\$ 638,208</u>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1,279,134	\$ 380,763	\$ 1,659,897
累計攤銷	(507,706)	(200,079)	(707,785)
	<u>\$ 771,428</u>	<u>\$ 180,684</u>	<u>\$ 952,112</u>
<u>108年度</u>			
1月1日	\$ 771,428	\$ 180,684	\$ 952,112
本期增添數	174,478	-	174,478
本期處分類	(28)	-	(28)
攤銷費用	(226,097)	(123,506)	(349,603)
淨兌換差額	64	-	64
12月31日	<u>\$ 719,845</u>	<u>\$ 57,178</u>	<u>\$ 777,023</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1,448,713	\$ 380,763	\$ 1,829,476
累計攤銷	(728,868)	(323,585)	(1,052,453)
	<u>\$ 719,845</u>	<u>\$ 57,178</u>	<u>\$ 777,023</u>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274,521	\$ 214,881
存出保證金	2,042,408	1,329,890
承受擔保品	57,973	112,873
其他遞延資產	21,482	5,107
其他	6,175	4,335
合計	<u>\$ 2,402,559</u>	<u>\$ 1,667,086</u>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提存於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七(二)6說明。上述存出保證金及承受擔保品亦已考量累計減損。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同業拆放	\$ 4,303,868	\$ 260,000
透支銀行同業	296,740	152,279
同業存款	48,654	46,755
合計	<u>\$ 4,649,262</u>	<u>\$ 459,034</u>

本公司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金融工具</u>		
外匯合約	\$ 6,342,224	\$ 2,808,601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49,442	205,211
利率交換合約	2,212,014	1,385,620
換匯換利合約	136,407	72,195
外匯選擇權	8,680	8,532
商品選擇權	-	609
權益交換	-	457
權益選擇權	2,411	-
合計	<u>\$ 8,851,178</u>	<u>\$ 4,481,225</u>

1. 針對本公司發行之固定利率債務工具，運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達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衍生金融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為消除會計不一致，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該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04年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美金 60,000,000元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
發行期間	三十年(民國104年10月16日發行)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到期贖回價格	364.97479463%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依發行要點辦理提前贖回上述金融債券。

2. 民國 108 年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金額為\$1,393 仟元。
3.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請詳附註六(三十)。

(十七) 應付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承購帳款	\$ 1,902,782	\$ 2,785,813
應付承兌匯票	432,291	600,825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792,149	847,314
應付利息	333,009	532,964
應付代收款	107,191	95,749
應付帳款	290,171	278,553
應退股款	111,432	111,447
應付服務費	131,924	156,777
應付稅款	81,159	91,275
應付代收款-待交換票據	73,360	77,549
其他應付款	575,476	561,516
合計	<u>\$ 4,830,944</u>	<u>\$ 6,139,782</u>

(十八) 存款及匯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	\$ 391,282	\$ 692,044
活期存款	114,176,866	89,806,276
定期存款	164,183,165	210,513,086
儲蓄存款	62,151,247	62,121,580
可轉讓定期存單	9,833,600	-
匯款	37,768	40,460
合計	<u>\$ 350,773,928</u>	<u>\$ 363,173,446</u>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2,809,600	\$ 2,999,575

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順位美金計價金融債券

流通在外面額	美金 100,000,000元
票面利率	三個月期美金LIBOR+1.25%
發行期間	十年 (民國107年12月13日發行)
付息方式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2,005,164	\$ 2,776,337

(二十一) 負債準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267,499	\$ 212,131
融資承諾準備	27,296	47,013
其他準備	618	54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52,347	324,324
除役負債	90,775	77,167
其他營業準備	102,004	123,201
合計	\$ 840,539	\$ 784,38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其他營業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23,201	\$ 124,593
本期新增	5,851	14,897
本期減少	(19,953)	(13,269)
兌換差額	(7,095)	(3,020)
期末餘額	\$ 102,004	\$ 123,201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

(二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

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3,787 仟元及 \$146,776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1) 資產負債表認列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7,356	\$ 428,1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009)	(103,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52,347</u>	<u>\$ 324,324</u>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8,121	\$ 438,645
當期服務成本	19,641	22,870
利息成本	3,595	5,847
支付退休金	(7,256)	(17,95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269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5,592	695
-經驗調整	(4,606)	(21,98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467,356</u>	<u>\$ 428,121</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3,797	\$ 94,779
利息收入	908	1,330
支付退休金	-	(2,056)
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3,203	2,215
雇主之提撥金	7,101	7,5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5,009</u>	<u>\$ 103,79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

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0.40%	0.8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4,447)	\$ 15,047	\$ 14,555	(\$ 14,059)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495)	\$ 14,069	\$ 13,671	(\$ 13,1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350仟元。

(8)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6年。

(二十三) 其他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收款項	\$ 646,703	\$ 660,998
信用卡及其他遞延收入	985,570	953,645
存入保證金	83,827	55,713
其他	24,532	28,158
合計	<u>\$ 1,740,632</u>	<u>\$ 1,698,514</u>

(二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50,000,000 仟元及 \$32,250,000 仟元，各分為 5,000,000 仟股及 3,22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分為普通股 \$24,250,000 仟元及特別股 \$8,000,0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民國 103 年第一次私募永續非累積甲種特別股 800,000,000 股予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發行總額為 80 億元，業經金管會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銀外字第 10300282580 號及經濟部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授商第 10401016840 號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該特別股股息為固定年息率 4.0%，依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於符合公司章程之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一次發給。本公司之股東常會對於是否發放特別股股息具有裁量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特別股股息修訂為 2.279%，並將贖回期間展延至 10 年。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 225,000 仟股，增資金額 \$2,25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

(二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依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2. 除法定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依章程或法令規定提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須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函規定，自民國108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訓練等所需經費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109年4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6,786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320,000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本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46,265仟元，分派特別股現金股息\$189,467仟元及不分派普通股股息，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宣告)。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50	\$ 3,603	\$ 241,921	\$ 257,0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142,473	142,473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496)	(496)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損)益	-	(434)	-	(434)
本期兌換差異	(40,225)	-	-	(40,22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8,675)</u>	<u>\$ 3,169</u>	<u>\$ 383,898</u>	<u>\$ 358,392</u>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避險工具 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其變動金額 來自信用風險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38	(\$ 971)	\$ 162,651	(\$ 1,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80,400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	(1,130)	(1,130)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損)益	-	4,574	-	-
本期兌換差異	(8,488)	-	-	(8,488)
信用風險評價數	-	-	-	1,39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50</u>	<u>\$ 3,603</u>	<u>\$ 241,921</u>	<u>\$ 257,074</u>

(二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實施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DBSH Share Plan)、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DBSH Employee Share Plan)及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1)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股票計劃(以下簡稱「股票計劃」)是由被委任之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依需要決定授予集團高階主管之股票計劃。參與股票計劃者將被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股票、等值現金或兩者。股票計劃的獎勵包含主要獎勵及久任獎勵(為主要獎勵的百分之二十)。主要獎勵在被授予股票計劃的第二年至第四年間進行股票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在股票計劃授予兩年後配發，百分之三十三的股票則在授予的第三年配發，其餘百分之三十四的股票及久任獎勵則在授予日後第四年一併給與。股票公允價值以普通股給與日市價衡量，於既得期間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2) 員工股票計劃

星展集團控股員工股票計劃(以下簡稱「員工股票計劃」)提供給不適用前項所述高階主管股票計劃之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由股票計劃管理委員會決定於達到既得時程條件時授予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之普通股、等值現金或兩者。員工股票計劃的獎勵結構及股票配發條件與前項「股票計劃」相似。雖然員工股票計劃對績效特優或關鍵員工並無提供額外的久任獎勵，但針對特殊個案，股票是員工年度績效獎酬的一部份，百分之二十的主要獎勵將做為久任獎勵，並在員工股票計劃授予日四年後進行配發。違反公司治理章節條款的行為股票將被召回。

(3)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iShares)

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提供給服務至少三個月且擔任副總裁及以下職位的正式員工。符合資格之員工每月最多以10%的薪資(最高至新加坡幣1,000元或等值當地貨幣)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最終母公司則每月相對提撥相當於25%的員工購股金額以購買最終母公司之股票，並在星展銀行員工股份購買計劃給予日三年後配發。員工在三年內離職者，將無法獲得額外25%之股票。

2. 下表列示報導期間尚未既得之獎勵及變動：

股數	民國109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518,245	88,655	21,660
本期給與數	195,662	-	35,899
本期移轉數	(2,892)	208	(192)
本期既得數	(186,902)	(49,090)	(13)
本期放棄數	(19,465)	(4,045)	(3,533)
12月31日	<u>504,648</u>	<u>35,728</u>	<u>53,821</u>
民國109年度給與股票之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21.42	-	星幣18.62

股數	民國108年度		
	股票計劃	員工股票計劃	iShares
1月1日	532,023	154,305	-
本期給與數	202,408	-	22,289
本期移轉數	(2,848)	-	22
本期既得數	(198,935)	(54,912)	-
本期放棄數	(14,403)	(10,738)	(651)
12月31日	<u>518,245</u>	<u>88,655</u>	<u>21,660</u>
民國108年度給與股票之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星幣21.42	-	星幣22.54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85,647 仟元及\$83,171 仟元。

4.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餘額皆為\$0 仟元。

(二十八) 利息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5,983,383	\$ 6,798,738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353,000	369,58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95,372	282,62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470,785	1,454,12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95,009	435,664
其他	30,539	26,058
小計	<u>7,328,088</u>	<u>9,366,800</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858,771)	(3,911,752)
同業往來及融資利息費用	(67,544)	(152,859)
金融債券息	(59,221)	(115,50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9,041)	(29,881)
其他	(18,684)	(54,782)
小計	<u>(2,033,261)</u>	<u>(4,264,781)</u>
合計	<u>\$ 5,294,827</u>	<u>\$ 5,102,019</u>

(二十九) 手續費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手續費收入</u>		
放款手續費收入	\$ 311,015	\$ 362,950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1,895,774	1,197,340
保證手續費收入	110,518	81,692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17,072	25,019
匯費收入	46,723	51,243
保險業務收入	761,789	1,065,780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收入	771,468	1,010,311
其他	68,949	54,376
小計	<u>3,983,308</u>	<u>3,848,711</u>
<u>手續費費用</u>		
跨行手續費	(11,820)	(3,354)
信託業務手續費	(29,147)	(18,098)
承購帳款手續費	(12,091)	(16,773)
信用卡及現金卡手續費費用	(562,640)	(757,369)
其他	(133,589)	(148,671)
小計	<u>(749,287)</u>	<u>(944,265)</u>
合計	<u>\$ 3,234,021</u>	<u>\$ 2,904,446</u>

(三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已實現損益</u>		
債券	\$ 143,712	\$ 123,697
應付金融債	-	(51,825)
利率連結商品	39,303	(127,583)
匯率連結商品	649,735	986,555
其他金融工具	(101,884)	9,037
小計	<u>730,866</u>	<u>939,88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u>		
<u>評價損益</u>		
債券	(2,269)	36,281
應付金融債	-	(110,716)
利率連結商品	(69,254)	98,242
匯率連結商品	10,349	142,125
其他金融工具	14,278	1,003
小計	<u>(46,896)</u>	<u>166,935</u>
合計	<u>\$ 683,970</u>	<u>\$ 1,106,816</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674,015 仟元及\$889,570 仟元，股利收入\$4,436 仟元及\$497 仟元以及利息淨損益\$52,415 仟元及\$49,814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亦已考量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期貨。
3. 匯率連結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外匯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三十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財產交易利益	\$ 21,135	\$ 34,844
租賃收入	5,248	5,801
資產報廢損失	(18,276)	(5,357)
其他	88,233	70,518
合計	<u>\$ 96,340</u>	<u>\$ 105,806</u>

(三十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呆帳費用(迴轉)-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	(\$ 2,088)
呆帳費用(迴轉)-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0	(201)
呆帳費用(迴轉)-貼現及放款	945,255	789,471
呆帳費用(迴轉)-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354,357	520,398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提存(迴轉)	36,503	109,767
收回呆帳利益	(450,214)	(523,641)
合計	<u>\$ 886,188</u>	<u>\$ 893,706</u>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3,776,613	\$ 3,929,819
勞健保費用	249,488	261,185
退休金費用	166,115	174,1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874	104,030
合計	<u>\$ 4,343,090</u>	<u>\$ 4,469,19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至少 0.001%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01% 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9 仟元及 \$6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另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為 \$5 仟元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6 仟元之差異為 (\$1) 仟元，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5,951	\$ 206,12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87,410	393,25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40	1,43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03,670	349,603
合計	<u>\$ 888,471</u>	<u>\$ 950,428</u>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聯屬公司服務費	\$ 590,998	\$ 608,090
租金	83,613	93,203
稅捐	424,883	459,455
保險費	156,937	184,428
修繕費	170,806	178,266
廣告費	76,506	103,003
其他	760,181	911,140
合計	<u>\$ 2,263,924</u>	<u>\$ 2,537,585</u>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202,470	\$ 189,4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4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36	(5)
小計	<u>203,206</u>	<u>202,94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8,380)	(94,830)
小計	<u>(98,380)</u>	<u>(94,830)</u>
所得稅費用	<u>\$ 104,826</u>	<u>\$ 108,11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010)	\$ 4,70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88,350	\$ 99,48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4,260)	(4,8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3,49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36	(5)
所得稅費用	<u>\$ 104,826</u>	<u>\$ 108,11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238,136	\$ 35,017	\$ -	\$ 273,153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020	1,770	-	2,790
除役負債調整數	11,896	940	-	12,83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7,347	1,595	4,010	22,952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4,426	(3,750)	-	676
遞延手續費收入	41,008	10,612	-	51,620
其他	1,896	(1,896)	-	-
小計	<u>315,729</u>	<u>44,288</u>	<u>4,010</u>	<u>364,0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59,980)	52,328	-	(7,652)
合計	<u>\$255,749</u>	<u>\$ 96,616</u>	<u>\$ 4,010</u>	<u>\$ 356,375</u>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142,424	\$ 95,712	\$ -	\$ 238,136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860	160	-	1,020
租金獎勵調整數(註)	-	-	-	-
除役負債調整數	10,354	1,542	-	11,89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1,256	792	(4,701)	17,347
負債準備及減損損失	-	4,426	-	4,426
遞延手續費收入	-	41,008	-	41,008
其他	-	1,896	-	1,896
小計	<u>174,894</u>	<u>145,536</u>	<u>(4,701)</u>	<u>315,7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 損益	(33,118)	(26,862)	-	(59,980)
合計	<u>\$141,776</u>	<u>\$ 118,674</u>	<u>(\$ 4,701)</u>	<u>\$ 255,749</u>

註：於民國108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7,515仟元。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惟民國 105 年度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對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部分尚有不服，已依

法提出復查；本公司對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核定通知書有關聯屬公司服務費部分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尚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訴願。本公司評估目前對營運及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36,925	2,425,000	\$ 0.35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9,288	2,321,875	\$ 0.1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及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分別宣告發放之特別股股利\$320,000 仟元，其對基本每股盈餘之影響為每股減少分別為\$0.13 元及\$0.14 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BS Group Holdings Ltd	最終母公司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星展銀行倫敦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China)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Bank (Hong Kong)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PT Bank DBS Indonesia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同一集團企業之董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9,833,600	2.80	0.34%~0.38%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178,748	0.05	0%~1.25%
	<u>\$ 10,012,348</u>	<u>2.8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273,843</u>	<u>0.08</u>	0%~1.60%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947 仟元及 \$2,308 仟元。

2. 應收款項及放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應收款項	26	\$ 4,342	\$ 1,995	\$ 1,995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0	27,785	-	-	-	不動產	無
合計			<u>\$ 1,995</u>	<u>\$ 1,995</u>	<u>\$ -</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 關係人 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應收款項	26	\$ 5,907	\$ 1,459	\$ 1,459	\$ -	無	無
自用住宅 抵押放款	4	28,896	27,877	27,877	-	不動產	無
合計			<u>\$ 29,336</u>	<u>\$ 29,336</u>	<u>\$ -</u>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收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3 仟元及 \$369 仟元。

3. 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關係人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495,380	\$ 223,886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202,604	186,139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57,434	44,842
	DBS Bank (China) Ltd	11,868	2,206
	PT Bank DBS Indonesia	85	92
		<u>\$ 767,371</u>	<u>\$ 457,165</u>
拆放銀行同業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35,847,008	\$ 29,845,771
同業拆放及同業存款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4,303,868	\$ -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47,953	46,055
		<u>\$ 4,351,821</u>	<u>\$ 46,055</u>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7,133	\$ 100,768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308,793	1,045,807
	<u>\$ 325,926</u>	<u>\$ 1,146,575</u>
利息費用：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27,113	\$ 49,438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	164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35,573	88,446
	<u>\$ 62,686</u>	<u>\$ 138,048</u>

4.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371,228)	(\$ 231,075)

上述衍生工具之合約期間及名目本金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5.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56,513	\$ 38,740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22,471</u>	<u>39,294</u>
	<u>\$ 78,984</u>	<u>\$ 78,034</u>

6. 存出保證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u>\$ 1,404,800</u>	<u>\$ 899,873</u>

本公司依法令及合約規範提存保證金予母公司之分支機構以支應衍生工具之風險。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7,492仟元及\$3,272仟元。

7. 應付金融債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u>\$ 2,809,600</u>	<u>\$ 2,999,575</u>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因上述應付金融債券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9,221仟元及\$115,507仟元。

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之債券發行對象為最終母公司DBS Group Holdings Ltd，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8. 應付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128,238	\$ 150,982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2,167	4,964
DBS Bank (China) Ltd	<u>1,519</u>	<u>831</u>
	<u>\$ 131,924</u>	<u>\$ 156,777</u>

9. 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 2,064	\$ 4,967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3,214	1,073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6,657	7,906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u>37,343</u>	<u>295</u>
	<u>\$ 49,278</u>	<u>\$ 14,241</u>

10. 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	\$ 5,900	\$ 24,534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其他金融負債-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仟元及\$11仟元。

11. 存入保證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558	\$ 558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入保證金認列之利息費用皆為\$6仟元。

12. 手續費淨收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1,001,730	\$ 392,083
星展銀行倫敦分公司	-	6,856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57	-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29,024)	(17,401)
	<u>\$ 972,763</u>	<u>\$ 381,538</u>

13.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 61,284	\$ 54,104

14. 聯屬公司服務費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568,548	\$ 581,384
兄弟公司		
DBS Bank (Hong Kong) Ltd	19,324	22,419
DBS Bank (China) Ltd	3,126	3,493
其他關係人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	794
	<u>\$ 590,998</u>	<u>\$ 608,090</u>

15. 保證款項

109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263,580	\$ 3,219,251	\$ 32,193	美金75元~ 美金200元	無
兄弟公司					
PT Bank DBS Indonesia	\$ 12,103	\$ 11,238	\$ 112	美金75元~ 美金200元	無
108年12月31日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母公司					
星展銀行	\$ 3,275,875	\$ 3,263,481	\$ 32,635	美金75元~ 美金150元	無
兄弟公司					
PT Bank DBS Indonesia	\$ 12,641	\$ 11,998	\$ 120	美金75元~ 美金150元	無

16.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9年度	108年度
名目本金		
母公司之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買斷交易		
債券	\$ 250,000	\$ 2,850,000
國庫券	1,687,000	-
	<u>\$ 1,937,000</u>	<u>\$ 2,850,000</u>
賣斷交易		
債券	<u>\$ 1,900,000</u>	<u>\$ 4,350,000</u>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損)益\$2,066仟元及\$81,177仟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17. 衍生工具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合約之名目本金與應收(付)款項明細如下：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								
外匯合約	109/1/3~ 111/6/20	\$ 97,946,839	(\$ 1,103,908)	(\$ 1,103,908)	108/1/16~ 109/12/21	\$ 76,454,449	\$ 257,760	\$ 257,760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8/10/2~ 111/5/16	\$ 5,174,879	\$ 27,989	\$ 38,797	108/5/17~ 110/10/4	\$ 3,329,447	\$ 12,431	\$ 12,431
利率交換合約	102/8/26~ 118/9/18	\$ 25,136,502	(\$ 55,697)	\$ 42,264	102/8/26~ 118/9/20	\$ 21,086,184	(\$ 63,869)	\$ 62,972
外匯選擇權	109/3/16~ 110/9/9	\$ 2,278,554	(\$ 8,431)	(\$ 8,431)	108/5/20~ 109/9/14	\$ 2,109,927	(\$ 8,285)	(\$ 8,285)
商品選擇權	-	\$ -	\$ -	\$ -	108/10/18~ 109/6/17	\$ 58,488	\$ 603	\$ 603
權益交換	-	\$ -	\$ -	\$ -	108/11/15~ 113/11/22	\$ 9,329	(\$ 457)	(\$ 457)
權益選擇權	109/7/14~ 110/9/20	\$ 44,954	(\$ 2,411)	(\$ 2,411)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 評價(損)益	應收(應付) 關係人款 (含重評價)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外匯合約	109/2/27~ 110/10/19	\$ 5,748,826	(\$ 5,670)	(\$ 5,670)	108/1/16~ 109/12/31	\$ 5,779,027	\$ 12,264	\$ 12,26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9/2/6~ 110/12/15	\$ 7,283,500	(\$ 69,189)	(\$ 69,189)	108/1/22~ 109/11/4	\$ 21,471,918	\$ 50,055	\$ 50,055
利率交換合約	103/11/5~ 116/1/4	\$ 41,560,000	(\$ 13,791)	\$ 20,403	103/11/5~ 116/1/4	\$ 59,020,000	(\$ 1,235)	\$ 22,543
星展銀行台北分公司								
外匯合約	109/3/19~ 111/10/26	\$ 110,748,320	\$ 346,392	\$ 346,392	108/3/29~ 109/12/18	\$ 118,985,536	(\$ 1,160,764)	(\$ 1,160,76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9/3/13~ 110/4/14	\$ 1,853,745	\$ 9,178	\$ 9,178	108/11/8~ 109/5/22	\$ 776,646	(\$ 67)	(\$ 67)
利率交換合約	104/1/29~ 118/10/31	\$ 101,784,407	(\$ 461,597)	(\$ 501,662)	104/1/29~ 118/10/31	\$ 95,539,423	(\$ 93,067)	(\$ 64,767)
換匯換利合約	108/2/15~ 110/4/1	\$ 1,685,760	(\$ 108,760)	(\$ 108,760)	108/2/15~ 110/4/1	\$ 3,899,448	(\$ 59,475)	(\$ 59,475)

期末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含重評價)係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下。

18.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0,088	\$ 247,806
退職後福利	1,674	2,455
合計	<u>\$ 221,762</u>	<u>\$ 250,261</u>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中央銀行信託資金準備、清算作業日間透支、同業間交易、保險代理人營業保證金、票券商存出保證金、信用卡清算擔保金、證券商存出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法院假扣押保證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738,900	\$ 817,000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u>8,025,000</u>	<u>8,700,000</u>
小 計	<u>8,763,900</u>	<u>9,517,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u>2,000,000</u>	<u>1,300,000</u>
合 計	<u>\$ 10,763,900</u>	<u>\$ 10,817,000</u>

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買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已設質提供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品金額均為 \$ 2,000,000 仟元，惟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無。

(二)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18,629,565	\$ 20,859,45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 授信承諾	1,988,504	2,168,683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2,503,611	1,476,820
各類保證款項	26,574,757	21,048,099
受託代收款項	833,585	814,412
信託資產	72,379,320	66,662,441

(三)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基金投資	\$ 32,085,181	\$ 32,176,589
境外結構型商品	8,831,225	7,418,109
國外債券	20,874,412	18,649,649
國外股票	4,701,954	3,573,530
不動產	<u>5,886,548</u>	<u>4,844,564</u>
信託資產總額	<u>\$ 72,379,320</u>	<u>\$ 66,662,441</u>
信託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信託資本	<u>\$ 72,379,320</u>	<u>\$ 66,662,441</u>
信託負債總額	<u>\$ 72,379,320</u>	<u>\$ 66,662,441</u>

2. 信託帳財產目錄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基金投資		
國外共同基金	\$ 22,679,718	\$ 24,447,670
國內共同基金	9,405,463	7,728,919
境外結構型商品	8,831,225	7,418,109
國外債券	20,874,412	18,649,649
國外股票	4,701,954	3,573,530
不動產		
土地	3,595,891	3,729,788
建物	1,514,156	644,129
預收款專戶	<u>776,501</u>	<u>470,647</u>
合計	<u>\$ 72,379,320</u>	<u>\$ 66,662,441</u>

註：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3.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係屬受益人，故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信託帳損益皆為\$0 仟元。

(四) 本公司部分企業金融客戶因承作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產生損失，進而就相關交易爭議(下稱「TRF 爭議案件」)向本公司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本公司基於公平交易與保護客戶權益之原則，於接獲客戶申訴後即按內部相關爭議處理作業程序、規範及主管機關之指導與客戶協商並解決爭議。部分 TRF 爭議案件之客戶將爭議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下稱「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或向財團法人金融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調處，目前已無仲裁案件，惟尚有案件於評議中心審理中。本公司除已對此事件提存賠償客戶損

失準備，帳列「負債準備－其他營業準備」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說明)，另將持續積極與爭議案件之客戶協商並密切注意所有 TRF 爭議案件之處理進度及發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衡量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定存單、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貼現及放款主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其帳面價值趨近於目前之公允價值。
- (3) 存款及匯款：存款及匯款交易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視為目前之公允價值。
- (4) 存出保證金：因其到期日不確定，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付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
-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項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296,488	\$ 1,357,83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1,295,183	\$ 1,316,107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一等級。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分別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 (1)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 (2)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3) 於櫃檯買賣之金融商品通常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係基於類似商品之市場報價，並採用應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如現金流量折現法、Black-Scholes 模型或插入法。大部分評價技術僅使用可觀察輸入值，所採用之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殖利率、波動率及匯率等。
- (4) 如屬無活絡市場之複雜金融商品，本公司採用評價技術衡量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採用之價格及參數輸入值係取自可靠之資訊來源，並與其他資訊來源比較以確認其準確性及可靠性。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市場法與淨資產價值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之集團評價政策(Valuation Policy)暨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1) 第一等級

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2)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且對金融工具評價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7,932,504	\$ -	\$ 7,932,504	\$ -
指數型股票基金	104,533	104,53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302,817	-	-	302,817
債務工具	57,458,923	-	57,458,923	-
<u>衍生金融工具</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1,003	63,517	8,077,486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851,178	-	8,851,178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75,213	-	375,213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13,247,498	\$ -	\$ 13,247,498	\$ -
指數型股票基金	5,827	5,82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權益工具	249,593	-	-	249,593
債務工具	59,796,492	-	59,796,492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67,484	96,494	4,170,99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481,225	-	4,481,225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55,213	-	255,213	-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9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 期綜合損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593	\$ -	\$ 53,224	\$ -	\$ -	\$ -	\$ -	\$ -	\$ -	\$ 302,817

名稱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列入當 期綜合損 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 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等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 等級轉出 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等 級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051	\$ -	\$ 42,542	\$ -	\$ -	\$ -	\$ -	\$ -	\$ -	\$ 249,593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30,282	(\$ 30,282)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4,959	(\$ 24,959)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依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公司股票	\$ 298,557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5.86~26.36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0.69~1.98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 4,26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項目</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其他公司股票	\$ 245,228	市場法	本益比乘數	4.74~28.91	本益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	0.27~1.32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場流通性折減	30%~40%	市場流通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 4,36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由獨立部門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獨立部門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校準更新評價模型及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IFRS之規定。

(三)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依照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部門與各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辨認、評估並控制各項財務風險。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特定風險暴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及非衍生工具風險。另外，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信用風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包括保證、承兌、信用狀及授信承諾等業務所產生之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主要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辦法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授信政策明確規範授信案件應遵守之相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授信規定，並明定授信權限、授信流程、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授信目標為健全本公司業務經營，發揮授信管理及監控功能，以確保符合法令規定並維護資產品質。

此外，本公司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

機關另有規定外，其餘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謹就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授信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i.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其餘依照相關法規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及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ii. 信用品質等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例如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與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企業金融業務授信案件風險分級制度係指承作授信案時，依據各項風險評估因素進行評等，區分為 19 個風險等級，並建立信用關注名單，區分為 4 個燈號進行動態管理。

消費金融業務則以帳齡天數進行信用品質區分，本公司信用風險區分為四個種類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健全	內部信用評等1到5，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逾期天數小於30天
良好	內部信用評等6A到7B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綠燈號	逾期天數大於30天
關注	內部信用評等8A到9，或信用關注名單中屬琥珀、紅、弱燈號者	
不良	違約或內部信用評等10A到11	違約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

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 A. 預期信用損失係評估各可能結果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係基於金融工具的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違約暴險額等三項假設參數組成，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Stage 2)和已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1 以最長不超過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Stage 2 與 Stage 3 以金融資產面臨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以巴塞爾資本協定中之相關規定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基礎，進而調整相關模型及參數以符合 IFRS 9 要求。另對未於巴塞爾資本協定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本公司將參考其他攸關之歷史資訊暨損失經驗為合理近似值進而調校。

B. 存續期間

IFRS 9 下，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存續期間應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對大多數金融工具而言，此與合約剩餘期間相同。

然而，對某些消費金融具循環信用額度特性之產品：如信用卡，其預計存續期間可能超過合約剩餘期間。針對該類產品，本公司將考量內部歷史行為特徵指標(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至實際發生違約之時間長短等)估計其預期存續期間。

C.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透過各項質化及量化指標綜合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針對企業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i. 違約機率之不利變動，如借款人於原始認列日至財務報導日間有內部信用風險評等惡化超過一定等級以上之情事。
- ii. 位於內部觀察授信名單(關注名單)中之部位，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針對消費金融工具之主要考量指標為逾期資訊，加上違約機率之可能性作為標準。

於任何情況下，所有消費金融及企業工具之暴險逾期超過 30 天者，將被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歸類為 Stage 2。

於 Stage 2 之暴險若被評估確實可持續改善者將可再轉回至 Stage 1。

本公司未採用低信用風險之豁免。

(4)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且 IFRS 9 對違約之定義與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範並無不同。於報導日若已信用減損或有客觀違約證據之暴險將歸類於 Stage 3。本公司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單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信用減損之證據，並針對給予所有客戶之信用額度執行定期複審。本公司用來決定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包含違約或違反財務條件)；
- B. 違約，諸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若有合理依據主張借款人可於未來依重整條件支付本金及利息，分類於 Stage 3 之暴險可再轉回至 Stage 2。

(5) 沖銷政策

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在變現所有擔保品後，評估未來已無任何可能之現金可供回收，則必須全額轉銷呆帳。如評估有回收可能性，可適當評估僅轉銷部分呆帳。

(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Point-in-Time(PiT)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本公司為符合 IFRS 9 規定，於既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進行特定組合(Portfolio-specific)層級之 PiT 與前瞻性資訊調整。

針對企業金融組合，本公司透過權益價格、市場波動率及槓桿所連結之市場違約風險衡量指標，為重大產業及地區研發信用風險循環指數(credit risk cycle indices, CCIs)，用以將巴塞爾貫穿週期(through-the-cycle)方法論所使用之模型及違約機率進行調整，以反應 PiT 與前瞻性資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歷史違約率表現，調整近期違約風險的預期變動趨勢。

本公司以合約約定之還款數額調整巴塞爾模型下 Stage 2 之違約暴險額，對 Stage 1 之違約暴險額則不做調整。

針對消費金融組合，本公司以歷史違約損失經驗及攸關總體經濟因子之連結關係(如：不動產價格指標及失業率等)，調校違約損失率。以上評估方式已將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行業及客戶之預期信用損失，透過各種前瞻性參數(預期經濟指標、預期失業率等)做出合理評估。

(7)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遵循在地主管機關規定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設定授信餘額限制，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Credit Risk Committee）報告。另本公司並針對全行授信餘額依行業別及國家別訂定信用限額，以監控授信資產之集中風險，並每月向信用風險委員會報告。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8)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

本公司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授信餘額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31,061,203	45.30	\$ 131,387,364	45.30
公營企業	247,245	0.09	93,587	0.03
私人	153,788,694	53.15	154,736,098	53.34
金融機構	4,236,747	1.46	3,861,986	1.33
合計	<u>\$ 289,333,889</u>	<u>100.00</u>	<u>\$ 290,079,035</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承兌業務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B.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19,952,549	41.46	\$ 114,025,712	39.3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6,068,975	2.10	7,633,600	2.63
-不動產	133,409,798	46.11	132,404,824	45.64
-保證函	12,308,760	4.25	11,372,129	3.92
-其他擔保品	17,593,807	6.08	24,642,770	8.50
合計	<u>\$ 289,333,889</u>	<u>100.00</u>	<u>\$ 290,079,035</u>	<u>100.00</u>

註：授信餘額包括放款(含催收款項)、貼現、保證、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承兌業務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9)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其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及貸後管理。

- B. 針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項目主要擔保品分析列示如下：

i.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政府債券與國庫券、公司債券：本公司針對該類金融資產不會徵提擔保品。

ii. 衍生工具：本公司設有擔保品協議，並與大部分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

iii.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授信相關表外項目：

企業金融貸款：本公司依據擔保品種類、流動性、變現性及法令規定之不同，設有授信額度與擔保品價值間之最高貸款價值比，其範圍介於四成至九成之間，並規範擔保品定期鑑價流程，以確保其估價反映現時價值，此擔保品最高貸款價值比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住宅抵押貸款：本公司一般以住宅物業全額擔保，依據擔保品座落地區分為三類，並考量貸款用途、擔保品型態及區域、客戶還款能力，暨遵循中央銀行之規定，制定標準貸款成數與貸款金額上限。

車貸：本公司依據車輛使用狀況分為新車及中古車二類，並考量貸款用途、客戶還款能力及借款人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評等，制定標準貸款成數及貸款金額上限。

本公司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等風險抵減工具。

C.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A)貼現及放款(註)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民國109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88,437,606	\$ -	\$ -	\$ -	\$ 188,437,606
內部評等-良好	57,311,117	77,066	-	-	57,388,183
內部評等-關注	4,820,063	2,005,026	-	-	6,825,089
內部評等-不良	-	-	3,823,940	-	3,823,940
總帳面金額	250,568,786	2,082,092	3,823,940	-	256,474,818
備抵呆帳	(491,434)	(165,892)	(1,003,435)	-	(1,660,7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753,211)	(1,753,211)
總計	\$ 250,077,352	\$ 1,916,200	\$ 2,820,505	(\$ 1,753,211)	\$ 253,060,846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434,655仟元，另備抵呆帳\$18,557仟元。

(A)貼現及放款(註)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81,084,856	\$ -	\$ -	\$ -	\$ 181,084,856
內部評等-良好	65,462,198	249,245	-	-	65,711,443
內部評等-關注	3,269,876	1,409,001	-	-	4,678,877
內部評等-不良	-	-	3,991,485	-	3,991,485
總帳面金額	249,816,930	1,658,246	3,991,485	-	255,466,661
備抵呆帳	(444,813)	(142,845)	(1,417,089)	-	(2,004,7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575,688)	(1,575,688)
總計	<u>\$ 249,372,117</u>	<u>\$ 1,515,401</u>	<u>\$ 2,574,396</u>	<u>(\$ 1,575,688)</u>	<u>\$ 251,886,226</u>

(註)貼現及放款包含應收利息及短墊金額為\$473,116仟元，另備抵呆帳\$18,567仟元。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民國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8,446,505	\$ -	\$ -	\$ -	\$ 8,446,505
內部評等-良好	4,052,579	42,050	-	-	4,094,629
內部評等-關注	6,554	-	-	-	6,554
內部評等-不良	-	-	1,042,192	-	1,042,192
總帳面金額	12,505,638	42,050	1,042,192	-	13,589,880
備抵呆帳	(7,336)	(19)	(319,395)	-	(326,7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54,907)	(454,907)
總計	\$ 12,498,302	\$ 42,031	\$ 722,797	(\$ 454,907)	\$ 12,808,223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買入匯款。

(B)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11,446,448	\$ -	\$ -	\$ -	\$ 11,446,448
內部評等-良好	9,157,219	65,655	-	-	9,222,874
內部評等-不良	-	-	1,179,176	-	1,179,176
總帳面金額	20,603,667	65,655	1,179,176	-	21,848,498
備抵呆帳	(10,749)	(28)	(285,937)	-	(296,7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83,680)	(283,680)
總計	\$ 20,592,918	\$ 65,627	\$ 893,239	(\$ 283,680)	\$ 21,268,104

(註)含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信用卡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其產生之利息及買入匯款。

(C)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暨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8,525,157 仟元及\$52,985,656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24,249 仟元及\$34,767 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193)仟元及(\$955)仟元，總計 58,523,964 仟元及\$52,984,701 仟元。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57,550,553 仟元及\$60,100,012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221,425 仟元及\$344,383 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評價調整金額分別為\$129,795 仟元及\$40,863 仟元，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166)仟元及(\$1,345)仟元，總計\$57,679,182 仟元及\$60,139,529 仟元。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556,998 仟元及\$7,516,551 仟元(包含應收利息\$60,420 仟元及\$21,294 仟元)，其內部評等等級為健全，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255)仟元及(\$359)仟元，總計\$7,556,743 仟元及\$7,516,192 仟元。

(以下空白)

(F)表外項目(註)

民國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8,074,371	\$ -	\$ -	\$ -	\$ 28,074,371
內部評等-良好	18,083,761	40,360	-	-	18,124,121
內部評等-關注	1,631,675	1,866,270	-	-	3,497,945
總帳面金額	47,789,807	1,906,630	-	-	49,696,437
已提存準備數	(35,944)	(24,282)	-	-	(60,22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35,187)	(235,187)
總計	\$ 47,753,863	\$ 1,882,348	\$ -	(\$ 235,187)	\$ 49,401,024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F)表外項目(註)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健全	\$ 24,328,361	\$ 33,552	\$ -	\$ -	\$ -	\$ 24,361,913
內部評等-良好	18,259,346	283,666	-	-	-	18,543,012
內部評等-關注	2,393,504	254,630	-	-	-	2,648,134
總帳面金額	44,981,211	571,848	-	-	-	45,553,059
已提存準備數	(24,034)	(32,054)	-	-	-	(56,0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03,605)	(203,605)	
總計	\$ 44,957,177	\$ 539,794	\$ -	(\$ 203,605)	(\$ 203,605)	\$ 45,293,366

(註)含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D.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貼現及放款

民國109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444,813	\$ 142,845	\$ 1,417,089	\$ 2,004,747	\$ 1,575,688	\$ 3,580,4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25)	98,909	(66)	95,018	-	95,018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29)	(6,515)	481,177	468,333	-	468,333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59	(32,493)	(1,436)	(32,570)	-	(32,57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7,479)	(39,540)	(182,429)	(419,448)	-	(419,4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54,796	4,208	393,545	652,549	-	652,5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7,523	177,523
轉銷呆帳	-	-	(1,071,435)	(1,071,435)	-	(1,071,4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01)	(1,522)	(33,010)	(36,433)	-	(36,433)
期末餘額	\$ 491,434	\$ 165,892	\$ 1,003,435	\$ 1,660,761	\$ 1,753,211	\$ 3,413,972

民國109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49,816,930	\$ 1,658,246	\$ 3,991,485	\$ 255,466,6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56,140)	1,337,767	(7,286)	74,3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48,315)	(146,131)	1,597,131	(97,315)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33,174	(373,363)	(45,061)	114,75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3,600,701)	(409,475)	(1,124,868)	(65,135,04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895,058	41,466	543,648	68,480,172
轉銷呆帳	-	-	(1,071,435)	(1,071,4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71,220)	(26,418)	(59,674)	(1,357,312)
期末餘額	\$ 250,568,786	\$ 2,082,092	\$ 3,823,940	\$ 256,474,818

民國108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644,971	\$ 189,070	\$ 1,382,957	\$ 2,216,998	\$ 1,375,090	\$ 3,592,08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117)	93,246	-	82,129	-	82,12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087)	(50,269)	923,203	860,847	-	860,84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93	(35,112)	(727)	(33,946)	-	(33,946)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64,094)	(87,950)	(243,191)	(695,235)	-	(695,23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6,166	34,461	154,621	375,248	-	375,2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00,598	200,598
轉銷呆帳	-	-	(788,023)	(788,023)	-	(788,0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919)	(601)	(11,751)	(13,271)	-	(13,271)
期末餘額	\$ 444,813	\$ 142,845	\$ 1,417,089	\$ 2,004,747	\$ 1,575,688	\$ 3,580,435

民國108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53,666,527	\$ 2,170,619	\$ 4,540,568	\$ 260,377,7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73,574)	1,138,170	-	(335,40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02,341)	(428,069)	1,381,483	(248,92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6,889	(634,904)	(24,088)	(32,103)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538,340)	(944,200)	(1,629,037)	(74,111,5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0,496,934	378,115	526,529	71,401,578
轉銷呆帳	-	-	(788,023)	(788,023)
匯兌及其他變動	(759,165)	(21,485)	(15,947)	(796,597)
期末餘額	\$ 249,816,930	\$ 1,658,246	\$ 3,991,485	\$ 255,466,661

(B)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10,750	\$ 28	\$ 285,936	\$ 296,714	\$ 283,680	\$ 580,3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907)	(28)	(48,283)	(56,218)	-	(56,21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493	19	231,755	236,267	-	236,2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1,227	171,227
轉銷呆帳	-	-	(150,013)	(150,013)	-	(150,013)
期末餘額	\$ 7,336	\$ 19	\$ 319,395	\$ 326,750	\$ 454,907	\$ 781,657

民國109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20,603,667	\$ 65,655	\$ 1,179,176	\$ 21,848,4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320,886)	(65,655)	(540,751)	(17,927,29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222,857	42,050	553,780	9,818,687
轉銷呆帳	-	-	(150,013)	(150,013)
期末餘額	\$ 12,505,638	\$ 42,050	\$ 1,042,192	\$ 13,589,880

民國108年度備抵呆帳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12,321	\$ 10,776	\$ 102,497	\$ 125,594	\$ 172,659	\$ 298,2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6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360)	53,191	49,831	-	49,83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43	(4,294)	-	(2,351)	-	(2,35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305)	(3,109)	(74,219)	(89,633)	-	(89,63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797	9	431,665	440,471	-	440,47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1,021	111,021
轉銷呆帳	-	-	(227,198)	(227,198)	-	(227,198)
期末餘額	<u>\$ 10,750</u>	<u>\$ 28</u>	<u>\$ 285,936</u>	<u>\$ 296,714</u>	<u>\$ 283,680</u>	<u>\$ 580,394</u>

民國108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19,763,449	\$ 3,750,271	\$ 727,449	\$ 24,241,1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146)	21,146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12,888)	33,622	(479,266)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27,567	(2,386,055)	-	(858,48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335,969)	(848,064)	(699,170)	(16,883,20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669,766	41,245	1,344,473	16,055,484
轉銷呆帳	-	-	(227,198)	(227,198)
期末餘額	<u>\$ 20,603,667</u>	<u>\$ 65,655</u>	<u>\$ 1,179,176</u>	<u>\$ 21,848,498</u>

(C) 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暨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955 仟元，民國 109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955)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1,193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193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52,985,656 仟元，民國 109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52,985,656)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58,525,157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58,525,157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3,202 仟元，民國 108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3,202)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955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955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91,384,959 仟元，民國 108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91,384,959)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52,985,656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52,985,656 仟元。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345 仟元，民國 109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1,097)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918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1,166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60,140,875 仟元，民國 109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44,019,011)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41,558,484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57,680,348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2,475 仟元，民國 108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2,143)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1,013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345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52,865,286 仟元，民國 108 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為(\$36,432,329)仟元及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43,707,918 仟元。

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60,140,875 仟元。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359 仟元，民國 109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104)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255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7,516,551 仟元，民國 109 年度匯兌及其他變動為\$40,447 仟元，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7,556,998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為\$0 仟元，民國 108 年度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359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359 仟元。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造成累計減損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屬於 Stage 1 之期初總帳面金額為\$0 仟元，民國 108 年度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為\$7,516,551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屬於 Stage 1 之總帳面金額為\$7,516,551 仟元。

(以下空白)

(F)表外項目提存：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

民國109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9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24,033	\$ 32,055	\$ -	\$ 56,088	\$ 203,605	\$ 259,6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61)	19,892	-	18,531	-	18,53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2	(31,339)	-	(31,287)	-	(31,28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194)	(714)	-	(14,908)	-	(14,90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414	4,388	-	31,802	-	31,8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582	31,582
期末餘額	\$ 35,944	\$ 24,282	\$ -	\$ 60,226	\$ 235,187	\$ 295,413

民國109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44,981,211	\$ 571,848	\$ -	\$ 45,553,0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74,069)	1,569,640	-	(304,429)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233	(314,783)	-	(275,550)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376,212)	(257,040)	-	(23,633,2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019,644	336,965	-	28,356,609
期末餘額	\$ 47,789,807	\$ 1,906,630	\$ -	\$ 49,696,437

民國108年度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c)	依IFRS 9規定 提列之減損 (d)=(a)+(b)+(c)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 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e)	合計 (f)=(d)+(e)
期初餘額	\$ 26,093	\$ 17,314	\$ -	\$ 43,407	\$ 106,799	\$ 150,2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28)	690	-	162	-	162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7,379)	(17,310)	-	(34,689)	-	(34,6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847	31,361	-	47,208	-	47,2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96,806	96,806
期末餘額	<u>\$ 24,033</u>	<u>\$ 32,055</u>	<u>\$ -</u>	<u>\$ 56,088</u>	<u>\$ 203,605</u>	<u>\$ 259,693</u>

民國108年度造成上述準備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表外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Stage 3)	合計
期初餘額	\$ 31,971,196	\$ 995,741	\$ -	\$ 32,966,9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7,947)	217,964	-	(9,983)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495,049)	(992,518)	-	(17,487,5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733,011	350,661	-	30,083,672
期末餘額	<u>\$ 44,981,211</u>	<u>\$ 571,848</u>	<u>\$ -</u>	<u>\$ 45,553,059</u>

(10)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成果及信用風險之影響

民國 109 年初以來，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全球經濟情勢惡化且國際金融市場劇烈震盪，台灣亦無法倖免，由於個人消費降低，連帶使全球供應鏈、貿易、觀光旅遊以及相關產業均受到衝擊，惟政府防疫有成，且積極採取各項紓困振興措施因應，整體經濟所受衝擊程度相對有限。為能合理衡量及反應本公司授信資產品質受疫情影響之程度，本公司除已蒐集過去、現在及攸關未來經濟發展之可得資訊，並將相關因素納入減損模型暨相關評估方法論之各項假設與參數(包含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所使用之前瞻性參數已反映最新之數據)。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疫情後續發展及經濟狀況之變動，評估疫情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之影響，審慎應對信用及流動性風險，隨時調整經營策略以因應未來潛在之經營機會及風險。

(1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531,941	\$ 33,779,763	1.57%	\$ 275,466	51.79%
	無擔保	88,453	69,782,191	0.13%	1,080,370	1221.41%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95,491	78,323,685	0.38%	1,235,012	417.95%
	現金卡	199	108,233	0.18%	1,109	557.29%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2,490	15,123,518	0.35%	159,240	303.37%
	其他(註6)	擔保	190,501	57,608,289	0.33%	600,752
無擔保		17,773	1,314,484	1.35%	43,466	244.56%
放款業務合計		\$ 1,176,848	\$ 256,040,163	0.46%	\$ 3,395,415	288.52%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5,605	\$ 6,868,176	0.52%	\$ 95,712	268.8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610,787	6,250,444	9.77%	681,260	111.54%

年月		108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486,971	\$ 35,020,845	1.39%	\$ 179,308	36.82%
	無擔保	388,273	66,233,936	0.59%	1,299,723	334.7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93,298	82,601,924	0.48%	1,314,448	334.21%
	現金卡	2,001	130,284	1.54%	2,111	105.50%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58,432	12,790,418	0.46%	136,526	233.65%
	其他(註6)	擔保	159,250	57,038,400	0.28%	593,039
無擔保		25,447	1,177,738	2.16%	36,713	144.27%
放款業務合計		\$ 1,513,672	\$ 254,993,545	0.59%	\$ 3,561,868	235.31%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逾放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7,470	\$ 7,791,121	0.48%	\$ 106,757	284.9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613,248	13,355,309	4.59%	466,816	76.12%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35,661	\$ 35,046	\$ 52,628	\$ 51,35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893,825	310,315	729,522	407,936
合計	\$ 929,486	\$ 345,361	\$ 782,150	\$ 459,292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不動產業	\$ 4,344,000	12.18%
2	B公司金融服務業	4,136,036	11.60%
3	C集團金融服務業	2,982,935	8.36%
4	D集團不動產業	2,942,930	8.25%
5	E集團塑膠製品及製造業	2,908,572	8.16%
6	F集團不動產業	2,746,562	7.70%
7	G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598,244	7.29%
8	H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458,380	6.89%
9	I集團金融服務業	2,336,242	6.55%
10	J集團電信業	2,190,529	6.14%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6,380,482	18.20%
2	B公司金融服務業	3,621,230	10.33%
3	C集團金融服務業	3,319,663	9.47%
4	D公司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200,000	9.13%
5	E集團不動產業	2,744,000	7.83%
6	F集團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660,077	7.59%
7	G集團電信業	2,394,033	6.83%
8	H集團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01,174	6.56%
9	I集團服務業	1,969,196	5.62%
10	J公司批發業	1,931,963	5.51%

註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為銀行無法為到期合約或債務取得合理成本之資金以履行到期責任所引發的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來自於存款的提領、貸款的償付、對客戶提供之授信承諾及支應資本需求等營業活動。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為銀行應於適度控管特定情境及一般市場壓力下，能保證在固定時間內維持足夠的向外融資能力。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方法

A. 風險偏好

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MCO Measure)是本公司管理流動風險的首要工具。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預測銀行在未來各種情況下發生現金流短缺時，在生存期間內的籌資能力，並與本公司在任意時點上的資金提供反向平衡能力(Counterbalancing Capacity)。如果銀行的反向平衡能力超過了所定義生存期間內所有合約的流動性風險曝險額，那麼流動性是充足的。相反的，如果反向平衡能力無法滿足流動性風險曝險額的要求，流動性就為不充足，也就是流動性短缺。

B. 風險控制

監控各項主要流動性業務指標(如存放比、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存款集中度分析等)並進行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錯配分析以期補充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可幫助管理階層理解資產負債表結構並提供更好的決策。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董事會審核流動性風險容忍說明、核心參數，並授權「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審核最大累計現金流出量方法下的假設(除了核心假設之外)，包括情境假設、及於每種情境假設中之生存期間和流動性資產最低水位、風險控管的限額等。

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之流動性現金準備以及持有最高等級和流動性最好的債券。

(4)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下表列示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入分析：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91,220	\$ 2,592,520	\$ -	\$ -	\$ -	\$ 6,183,74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474,712	2,755,146	1,468,434	2,077,214	1,648,736	53,424,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50	-	200,388	1,424,010	6,308,106	8,100,5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96,546	4,717,977	6,323,982	9,201,488	16,821,747	57,761,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2,300,000	3,900,000	1,296,578	7,496,578
應收款項	6,273,283	4,375,863	1,883,725	536,586	932,851	14,002,308
貼現及放款	28,374,084	30,368,689	18,293,675	24,048,763	154,954,952	256,040,163
其他金融資產	36,234	-	-	-	-	36,234
小計	<u>\$ 104,614,129</u>	<u>\$ 44,810,195</u>	<u>\$ 30,470,204</u>	<u>\$ 41,188,061</u>	<u>\$ 181,962,970</u>	<u>\$ 403,045,559</u>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74,912	\$ -	\$ 2,580,335	\$ -	\$ -	\$ 7,255,24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682,511	1,406,840	1,252,895	2,174,102	1,289,537	46,805,8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296	302,891	300,755	1,768,576	10,584,310	13,349,8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02,005	11,595,667	6,186,428	13,924,109	15,997,301	59,805,5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	-	-	7,495,257	7,495,257
應收款項	10,557,252	8,229,336	1,883,968	553,024	1,300,099	22,523,679
貼現及放款	84,339,270	3,373,167	147,471	1,340,411	165,793,226	254,993,545
其他金融資產	81,257	71,029	-	542,219	-	694,505
小計	<u>\$ 152,830,503</u>	<u>\$ 24,978,930</u>	<u>\$ 12,351,852</u>	<u>\$ 20,302,441</u>	<u>\$ 202,459,730</u>	<u>\$ 412,923,456</u>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58,634	\$ 690,628	\$ -	\$ -	\$ -	\$ 4,649,26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6,560	-	93,280	-	159,840
應付款項	1,743,171	1,240,243	1,422,915	19,575	405,040	4,830,944
存款及匯款	54,696,418	65,733,619	50,840,341	81,721,141	97,782,409	350,773,928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809,600	2,809,600
其他金融負債	1,721,681	85,865	87,717	23,827	86,074	2,005,164
租賃負債	31,918	59,839	103,028	221,363	2,281,386	2,697,534
小計	<u>\$ 62,151,822</u>	<u>\$ 67,876,754</u>	<u>\$ 52,454,001</u>	<u>\$ 82,079,186</u>	<u>\$ 103,364,509</u>	<u>\$ 367,926,272</u>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9,034	\$ -	\$ -	\$ 260,000	\$ -	\$ 459,034
應付款項	2,497,490	1,969,911	870,395	124,959	677,027	6,139,782
存款及匯款	34,659,946	2,897,491	2,264,628	3,443,220	319,908,161	363,173,44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999,575	2,999,575
其他金融負債	1,382,582	367,033	210,642	4,515	811,565	2,776,337
租賃負債	30,263	54,659	97,182	182,661	2,368,076	2,732,841
小計	<u>\$ 38,769,315</u>	<u>\$ 5,289,094</u>	<u>\$ 3,442,847</u>	<u>\$ 4,015,355</u>	<u>\$ 326,764,404</u>	<u>\$ 378,281,015</u>

(5)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
- b. 利率衍生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利率交換、利率期貨及其他利率合約；及
- c. 商品及權益衍生工具：商品選擇權、商品交換、權益交換及其他期貨合約。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包含：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交換、外匯選擇權及換匯換利；及
- b. 利率衍生工具：其他利率合約。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衍生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9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74,210)	(\$ 102,191)	(\$ 71,992)	(\$ 33,318)	(\$ 24,442)	(\$ 406,153)
-現金流入	173,581	101,724	72,143	33,286	24,343	405,077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0)	(209)	(147)	(288)	(2,427)	(3,131)
-現金流入	55	247	135	307	2,414	3,158
-權益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	(9)	-	(9)
-現金流入	-	-	-	9	-	9
現金流出小計	(174,270)	(102,400)	(72,139)	(33,615)	(26,869)	(409,293)
現金流入小計	173,636	101,971	72,278	33,602	26,757	408,244
現金流量淨額	<u>(\$ 634)</u>	<u>(\$ 429)</u>	<u>\$ 139</u>	<u>(\$ 13)</u>	<u>(\$ 112)</u>	<u>(\$ 1,049)</u>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69,611)	(\$ 160,933)	(\$ 74,765)	(\$ 26,523)	(\$ 5,584)	(\$ 437,416)
-現金流入	169,617	160,291	74,724	26,631	5,601	436,864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36)	(122)	(113)	(257)	(2,331)	(2,859)
-現金流入	37	89	113	340	2,296	2,875
-商品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	(1)	-	-	(1)
-現金流入	-	-	1	-	-	1
-權益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	-	-	-	(1)	(2)
-現金流入	1	-	-	-	1	2
現金流出小計	(169,648)	(161,055)	(74,879)	(26,780)	(7,916)	(440,278)
現金流入小計	169,655	160,380	74,838	26,971	7,898	439,742
現金流量淨額	<u>\$ 7</u>	<u>(\$ 675)</u>	<u>(\$ 41)</u>	<u>\$ 191</u>	<u>(\$ 18)</u>	<u>(\$ 536)</u>

(6)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u>109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652,372	\$ 1,304,745	\$ 3,914,234	\$ 5,871,350	\$ 6,886,864	\$ 18,629,56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1,988,504	-	-	-	-	1,988,504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352,170	1,668,524	450,689	32,228	-	2,503,611
各類保證款項	<u>4,393,226</u>	<u>2,321,583</u>	<u>3,669,265</u>	<u>7,120,628</u>	<u>9,070,055</u>	<u>26,574,757</u>
合計	<u>\$ 7,386,272</u>	<u>\$ 5,294,852</u>	<u>\$ 8,034,188</u>	<u>\$ 13,024,206</u>	<u>\$ 15,956,919</u>	<u>\$ 49,696,437</u>
<u>108年12月31日</u>	<u>0-30天</u>	<u>31-90天</u>	<u>91天-180天</u>	<u>181天-1年</u>	<u>超過1年</u>	<u>合計</u>
不可取消之約定融資額度	\$ 2,164,626	\$ 4,329,253	\$ 6,493,880	\$ 7,871,698	\$ -	\$ 20,859,457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 信承諾	2,168,683	-	-	-	-	2,168,683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502,824	805,876	68,120	100,000	-	1,476,820
各類保證款項	<u>5,803,280</u>	<u>1,599,385</u>	<u>1,510,649</u>	<u>6,571,060</u>	<u>5,563,725</u>	<u>21,048,099</u>
合計	<u>\$ 10,639,413</u>	<u>\$ 6,734,514</u>	<u>\$ 8,072,649</u>	<u>\$ 14,542,758</u>	<u>\$ 5,563,725</u>	<u>\$ 45,553,059</u>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25,294,582	46,765,438	54,163,606	51,253,695	52,547,744	58,909,027	161,655,0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0,471,537	32,731,057	55,557,302	109,719,504	103,382,506	125,889,746	103,191,422
期距缺口	(105,176,955)	14,034,381	(1,393,696)	(58,465,809)	(50,834,762)	(66,980,719)	58,463,65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7,438,596	51,071,552	38,795,443	81,031,012	55,663,226	59,785,126	161,092,2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64,609,215	31,646,987	57,475,663	150,491,257	110,856,214	131,664,527	82,474,567
期距缺口	(117,170,619)	19,424,565	(18,680,220)	(69,460,245)	(55,192,988)	(71,879,401)	78,617,67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03,175	4,676,639	2,396,032	1,510,439	1,116,627	703,4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249,999	4,140,676	2,464,063	1,556,245	1,528,067	1,560,948
期距缺口	(846,824)	535,963	(68,031)	(45,806)	(411,440)	(857,51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581,596	3,389,999	3,776,901	1,545,693	604,616	264,38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01,030	3,252,476	3,286,384	1,703,727	1,111,436	1,247,007
期距缺口	(1,019,434)	137,523	490,517	(158,034)	(506,820)	(982,620)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4.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價格參數波動而導致資產負債表表內和表外項目之市場風險部位發生損益變動，如：利率、匯率、股票和商品價格的變化以及它們之間的關聯性和隱含波動性影響而產生之變化。市場風險部位可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係指基於買賣價差賺取利潤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部位管理，該部位每日作市價重評估並計提市場風險資本，其餘未歸入交易簿而主要以持有到期日或避險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本公司交易簿主要投資利率、匯率現貨及衍生工具，尚無交易部位在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商品。

(2)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A. 風險偏好額度：包括 ES(Expected Shortfall)額度和壓力測試額度。
- B. 風險控管額度
 - a. 利率敏感度(「PV01」)：利率增加一個基點產生的損益變化。
 - b. 外匯 Delta：匯率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股權 Delta：股權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d. 信用利差敏感度：信用利差增加一個基點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e. 商品 Delta：商品價格上升一個單位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f. 違約風險限額：違約前後的損益變化。一般來說，違約風險限額若為正數，對買方來講是違約後的收入，如果是負數，對賣方來講是能獲取的補償。
 - g. 網格(Grids)：當匯率、利率或波動率變動所產生的損益變化。
- C. 停損額度：基於實際損失的市場風險停損限額。

(3)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相關之利率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辨識與衡量包括：

- A. 重定價風險：係由於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部位不同的到期日(固定利率)和不同的定價日(浮動利率)所導致；
-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產生於收益率曲線的斜率和形狀發生變化；
- C. 利率基差風險：產生於不同產品之間利率重新定價的變動不完全同步，而導致相似定價期間的收入和支出不同；
- D. 隱含選擇權風險：其來源於隱藏在銀行資產負債項目或表外的資產組合內的選擇權，包括借款人可隨時提前還款和存款人可隨時取款的權力。

綜上所述，本公司利率風險衡量指標說明如下：

利率敏感度(「PV01」)是對價格波動的風險計量工具，它能定量分析利率變化1個基點(0.01%)的利率缺口敏感程度。PV01可用作對以下風險類型的風險矩陣計量：

- A. 重定價風險：用累加的PV01作為收益率平行移動的計量方式。

B. 收益率曲線風險：當收益率非平行移動時，不同期限的 PV01 數值可作為收益率曲線風險的計量方法。

C. 基差風險：當產品的規定利率和市場利率的基差發生變化時，可用 PV01 計量。

(4)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均報呈董事會核准。當政策的持續相關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受到新的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時，就必須對該政策進行審查；所有政策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並授權給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對日常交易限額之制定、監控、核批等，執行控管。但各相關風險之變動、超限事件之處理等，均需要提報董事會核備。

市場暨流動性風險委員會之設立目的在於監督和審查市場風險管理基礎，包括和市場風險相關的架構、政策、人員、流程、市場風險相關的模型、資訊、方法和系統；檢討及評估涉及市場風險的部位，影響損益的重大問題和重大交易。委員會由總經理和來自風險控管處、金融市場處暨流動資金管理處與財務企劃處等部門代表所組成。

(以下空白)

(5) 敏感度分析

A. 損益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9年12月31日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28.10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59.70)	18.10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59.70	(18.10)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3.50)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3.50	-

108年12月31日	美金兌新台幣匯率=30.00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風險類別	變動幅度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0.25%	(67.14)	(142.9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0.25%	67.14	142.91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3%	(54.66)	-
外匯風險	美金對新台幣、日圓、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3%	54.66	-

(6)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部位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53,043	28.10	\$ 66,111,099	美金	\$ 2,222,725	30.00	\$ 66,672,293
人民幣	800,426	4.30	3,445,355	人民幣	1,045,650	4.31	4,504,772
歐元	80,144	34.53	2,767,472	澳幣	65,345	21.01	1,372,643
日圓	5,481,870	0.27	1,492,792	日圓	7,804,486	0.28	2,154,439
澳幣	63,661	21.63	1,376,979	歐元	86,024	33.61	2,890,911
<u>金融負債</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70,288	28.10	\$ 108,739,610	美金	\$ 3,720,727	30.00	\$ 111,606,009
澳幣	254,794	21.63	5,511,113	人民幣	1,002,687	4.31	4,320,037
人民幣	930,622	4.30	4,008,187	澳幣	384,038	21.01	8,067,120
歐元	94,924	34.53	3,277,861	歐元	128,572	33.61	4,320,744
日圓	7,515,660	0.27	2,046,620	日圓	9,979,514	0.28	2,754,859

註 1：上述人民幣部位包含離岸人民幣。

註 2：上述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金額最高之前五種貨幣。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6,528,112	\$ 9,483,746	\$ 15,050,630	\$ 42,486,334	\$ 313,548,8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4,585,831	42,863,310	60,536,916	456,270	238,442,3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1,942,281	(33,379,564)	(45,486,286)	42,030,064	75,106,495
淨值					34,996,1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1.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4.6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35,201,241	\$ 9,240,237	\$ 16,399,862	\$ 54,846,400	\$ 315,687,7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0,533,625	38,990,094	68,226,394	354,692	238,104,8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4,667,616	(29,749,857)	(51,826,532)	54,491,708	77,582,935
淨值					34,591,5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2.5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4.28%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896,086	\$ 103,852	\$ 370	\$ 12,502	\$ 2,012,8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50,919	56,429	433,190	1,985	3,642,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254,833)	47,423	(432,820)	10,517	(1,629,713)
淨值					21,5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5.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70.20%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609,660	\$ 86,513	\$ 29,297	\$ 53,682	\$ 1,779,1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10,800	347,591	194,991	14,618	3,568,00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01,140)	(261,078)	(165,694)	39,064	(1,788,848)
淨值					13,4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279.25%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本公司於本財務報表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無符合上述要件之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141,003	\$ -	\$ 8,141,003	\$ 2,764,129	\$ -	\$ 5,376,87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8,851,178	\$ -	\$ 8,851,178	\$ 2,764,129	\$ -	\$ 6,087,049

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267,484	\$ -	\$ 4,267,484	\$ 2,411,530	\$ -	\$ 1,855,95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受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481,225	\$ -	\$ 4,481,225	\$ 2,411,530	\$ -	\$ 2,069,69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

(六) 資本管理

本公司依金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訂定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以有效控管本公司資本適足率至少維持在法定之最低比率以上，並考量整體暴險及自有資本特性，有效分配資源，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的係以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追求股東最適收益，維繫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金融市場籌資能力為目標及維繫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或資本供給之穩定以確保資本足夠供經營策略之執行。

2.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係以符合星展台灣董事會核定之資本適足率暨金管會對於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之各項規定為目標。本公司資本管理乃由資產負債委員會統籌，除評估內外部風險指標之現狀與趨勢及目標外，並負責推行及監督本公司法定資本及風險資本需求適足性評估作業。

為確保本公司資本足以承擔各項營業活動所承受的風險，本公司資本評估管理範圍將包括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等之重大風險，並採用符

合金管會規定之方法進行各項風險之資本需求評估。本公司亦有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並維持符合本公司風險特性及經營環境需求之適當資本。且配合本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管理目標與外部法令變動進行修訂，或至少每年檢討修正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除配合營運計畫及預算目標評估正常經營情況下資本適足性之變化外，並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以評估現有資本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本公司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並依據該管理辦法規定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

3.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6,748,701	25,903,801	
	其他第一類資本	8,000,000	7,987,530	
	第二類資本	5,968,192	6,033,690	
	自有資本	40,716,893	39,925,02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44,066,656	240,757,026
		內部評等法	-	-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3,783,522	2,283,747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762,304	16,399,96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157,041	9,091,35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73,769,523	268,532,092
資本適足率(%)		14.87	14.8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77	9.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9	12.62	
槓桿比率(%)		7.40	7.23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七)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3	0.11
	稅後	0.20	0.0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66	1.47
	稅後	2.37	1.15
純益率		8.98	4.16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不適用。

(四)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此情形。

(五)主要股東資訊：銀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其他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企業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存款、政策性融資、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保證承兌業務、資金管理、貿易融資、貨幣市場業務及金融商品投資等。

消費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業務、財富管理、存款及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其他業務：包含無法直接歸屬上述營運部門之收入費用以及無法直接分攤之後勤支援部門費用。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三) 部門損益資訊

	109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916,797	\$ 3,396,353	(\$ 18,323)	\$ 5,294,827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009,270	2,927,648	91,679	4,028,597
淨收益	2,926,067	6,324,001	73,356	9,323,42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02,873)	(251,196)	(32,119)	(886,188)
營業費用	(2,180,916)	(5,266,518)	(48,051)	(7,495,485)
稅前淨利	<u>\$ 142,278</u>	<u>\$ 806,287</u>	<u>(\$ 6,814)</u>	<u>\$ 941,751</u>

	108年度			
	企業金融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535,026	\$ 3,622,724	(\$ 55,731)	\$ 5,102,019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	1,440,493	2,602,471	203,338	4,246,302
淨收益	2,975,519	6,225,195	147,607	9,348,32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3,528)	(258,823)	(11,355)	(893,706)
營業費用	(2,322,931)	(5,514,108)	(120,171)	(7,957,210)
稅前淨利	<u>\$ 29,060</u>	<u>\$ 452,264</u>	<u>\$ 16,081</u>	<u>\$ 497,405</u>

註：包括手續費淨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兌換損益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等。

(四) 地區別收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位於國內，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未有來自任一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收入總額 10%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原幣數額(仟元)	兌換率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48,803
庫存外幣			
星幣	2,297	21.25	48,825
美元	2,877	28.10	80,840
港幣	7,378	3.62	26,741
日圓	263,097	0.27	71,645
歐元	942	34.53	32,520
人民幣	5,937	4.30	25,533
		小計	286,104
待交換票據			73,360
存放銀行同業			
人民幣	644,309	4.30	2,770,914
日幣	2,979,575	0.27	811,380
美元	24,536	28.10	689,373
港幣	86,202	3.62	312,419
其他(註)			492,104
		小計	5,076,190
累計減損			(717)
		合計	\$ 6,183,740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存放銀行同業期末餘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	-	-	\$ -	\$ -	-	\$ 89,251	\$ -	\$ 104,533	\$ -	-
(二)債券										
政府債券										
109央債甲9	119/10/14到期	-	-	800,000	0.250%	794,666	99.42	795,378	-	-
109央債甲7	114/07/17到期	-	-	700,000	0.250%	698,241	100.24	701,706	-	-
100央債甲9	110/09/30到期	-	-	500,000	1.250%	502,662	100.86	504,302	-	-
109央債甲1	114/01/10到期	-	-	500,000	0.500%	500,767	101.31	506,549	-	-
106央債甲5	111/04/21到期	-	-	400,000	0.750%	400,986	100.84	403,354	-	-
90央債甲八	110/11/13到期	-	-	400,000	3.875%	411,072	103.27	413,078	-	-
107央債甲7	112/07/20到期	-	-	350,000	0.625%	348,995	101.24	354,356	-	-
108央債甲7	113/07/17到期	-	-	350,000	0.500%	348,565	101.13	353,947	-	-
其他	-	-	-	2,750,000	0.125%-4.000%	2,773,092	-	2,791,083	-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6,750,000		6,779,046		6,823,753		
公司債券										
P09富邦金5	113/09/15到期	-	-	300,000	0.590%	300,000	100.28	300,835	-	-
P09台積5A	114/09/03到期	-	-	300,000	0.500%	300,000	100.14	300,413	-	-
02匯豐銀1C	112/02/05到期	-	-	200,000	1.480%	204,069	102.14	204,285	-	-
P06台電1A	111/04/21到期	-	-	200,000	1.130%	201,077	100.91	201,821	-	-
P04鴻海1C	111/01/14到期	-	-	100,000	1.800%	101,289	101.40	101,397	-	-
公司債券小計				1,100,000		1,106,435		1,108,751		
債券小計				7,850,000		7,885,481		7,932,50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續)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或張數	面值(元)				單價(百元)	總額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三)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約		-	\$ -	\$ -	-	\$ -	-	\$ 5,394,058	\$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	-	-	-	-	146,270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2,204,439	-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321,629	-	-
期貨合約		-	-	-	-	-	-	63,517	-	-
外匯選擇權		-	-	-	-	-	-	8,679	-	-
權益選擇權		-	-	-	-	-	-	2,411	-	-
小計								8,141,003		
合計								\$ 16,178,040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百元)	總額	
(一)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45,500	不適用	\$ -	\$ 292,434	
其他		-	-	-	-	4,381	不適用	-	10,383	註1
				<u>-</u>		<u>49,881</u>			<u>302,817</u>	
(二)債務工具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10/01/04~111/10/17到期	-	-	-	0.110%-0.668%	42,275,000	\$ -	-	42,311,565	註3
國庫券	110/12/13到期	-	-	300,000	0.173%	299,509	-	-	299,738	
政府債券										註3
106央甲10	111/10/18到期	-	-	1,350,000	0.625%	1,352,371	-	100.87	1,361,715	
90央債乙1	110/09/11到期	-	-	1,350,000	4.000%	1,382,205	-	102.71	1,386,531	
101央債乙2	111/05/24到期	-	-	1,300,000	1.250%	1,310,053	-	101.56	1,320,309	
106央債甲5	111/04/21到期	-	-	1,200,000	0.750%	1,201,131	-	100.84	1,210,061	
100央債甲9	110/09/30到期	-	-	1,050,000	1.250%	1,055,265	-	100.86	1,059,035	
102央債甲6	112/03/06到期	-	-	1,050,000	1.125%	1,061,013	-	102.13	1,072,324	
101央債甲5	111/03/07到期	-	-	900,000	1.250%	906,247	-	101.35	912,157	
91央債甲三	111/02/05到期	-	-	800,000	4.250%	832,155	-	104.54	836,356	
其他		-	-	5,550,000	0.500%-4.625%	5,654,179	-	-	5,689,132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u>14,550,000</u>		<u>14,754,619</u>			<u>14,847,620</u>	
債務工具小計									<u>57,458,923</u>	
合計									<u>\$ 57,761,740</u>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註3：其中\$8,763,900仟元提供作為擔保品之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務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10/05/13~110/11/15到期	-	\$ -	\$ -	0.563%~0.658%	\$ -	\$ -	\$ 6,200,000	註
公司債券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112/11/21到期	-	-	1,189,634	5.250%	(255)	106,944	1,296,323	
合計								<u>\$ 7,496,323</u>	

註：其中\$2,000,000仟元提供作為擔保品之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抵呆帳</u>	<u>折溢價調整</u>	<u>淨額</u>	<u>備註</u>
應收承購帳款	\$ 5,641,695	(\$ 72,511)	\$ -	\$ 5,569,184	
應收信用卡款項	6,868,176	(95,712)	-	6,772,464	
應收利息	768,867	(11,941)		756,926	
其他	723,570	(10,939)	-	712,631	註
	<u>\$ 14,002,308</u>	<u>(\$ 191,103)</u>	<u>\$ -</u>	<u>\$ 13,811,205</u>	

註：各筆餘額均未達應收款項總金額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 2,984,693	\$ 381,909	(\$ 200,813)	\$ 3,165,789	
設備	123,112	-	(18,765)	104,347	
其他	<u>2,821</u>	<u>-</u>	<u>-</u>	<u>2,821</u>	
小計	<u>3,110,626</u>	<u>381,909</u>	<u>(219,578)</u>	<u>3,272,957</u>	
減：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357,445)	(358,855)	180,697	(535,603)	
設備	(31,868)	(36,620)	14,719	(53,769)	
其他	(806)	(806)	-	(1,612)	
小計	<u>(390,119)</u>	<u>(396,281)</u>	<u>195,416</u>	<u>(590,984)</u>	
合計	<u>\$ 2,720,507</u>	<u>(\$ 14,372)</u>	<u>(\$ 24,162)</u>	<u>\$ 2,681,973</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支票存款	\$ 391,28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40,471,346	
外匯活期存款	73,705,520	
小計	114,176,866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5,659,336	
外匯定期存款	28,523,829	
小計	164,183,165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24,095,133	
活期儲蓄存款	24,677,75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2,558,639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819,722	
小計	62,151,247	
可轉讓定期存單	9,833,600	
匯款		
應解匯款	37,767	
匯出匯款	1	
	37,768	
合計	\$ 350,773,92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機構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票面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107年度無擔保長期次 順位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未委託承銷商 公開銷售	107. 12. 13	每年3/13、6/13、 9/13、12/13	三個月期美元 LIBOR+1.25%	USD 100,000,000	\$ -	\$ 2,809,600	\$ -	\$ 2,809,6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辦公室及分行等	87/5/10~119/7/31	0.91%~1.07%	2,646,286	
設備	資料中心等	105/1/24~113/7/31	0.91%~1.07%	50,040	
其他	供高階主管使用之公務車	107/6/20~111/6/19	0.91%~1.07%	1,208	
合計				<u>\$ 2,697,534</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	\$ -	\$ 1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	104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6,846)	-	
其他資產-其他	-	49	
	<u>(\$ 6,846)</u>	<u>\$ 332</u>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776,613	\$ -	\$ 3,776,613	
勞健保費用	249,488	-	249,488	
退休金費用	166,115	-	166,115	
董事酬金	-	7,530	7,5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874	-	150,874	
合計	<u>\$ 4,343,090</u>	<u>\$ 7,530</u>	<u>\$ 4,350,620</u>	

附註：

-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179人及2,36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 民國109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999，（「民國109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08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97，（「民國108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民國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738，（「民國109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民國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668，（「民國108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19%「民國109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民國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民國108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仟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 董事：本公司考量董事及獨立董事投入之時間、負擔其餘相關委員會職責、風險等因素，同時參酌集團、關係企業及各主要外商銀行之給付標準後，據以決定董事酬金並提呈股東會核准。
 經理人員及員工：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朝向成為新亞洲的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本公司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具備市場競爭性水準。另外，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亦能確保薪資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總體薪資依員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36 號 15、17 樓

電 話：(02)6612-988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證券部門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21
二、	目錄	122
三、	資產負債表	123
四、	綜合損益表	124
五、	財務報表附註	125 ~ 131
	(一) 部門沿革	12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5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5 ~ 1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7 ~ 130
	(七) 關係人交易	130
	(八) 質押之資產	1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1
	(十二) 其他	13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2 ~ 136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一)		
	產		\$ 7,932,504	\$ 12,282,660
			100	100
114170	其他應收款	六(二)	33,252	54,064
			-	-
	流動資產合計		<u>7,965,756</u>	<u>12,336,724</u>
			100	100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三)	156	223
			-	-
	資產總計		<u>\$ 7,965,912</u>	<u>\$ 12,336,947</u>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70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957	\$ 3,578
			-	-
非流動負債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6,357,159	10,802,351
			80	88
	負債總計		<u>6,358,116</u>	<u>10,805,929</u>
			80	88
權益				
301110	營運資金	一	1,000,000	1,000,000
			12	8
304040	未分配盈餘		607,796	531,018
			8	4
	權益總計		<u>1,607,796</u>	<u>1,531,018</u>
			20	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65,912</u>	<u>\$ 12,336,947</u>
			10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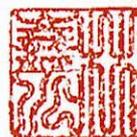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七	\$ 8,385	5	\$ 7,320	4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六(六)	21,739	13	-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六(七)	91,297	55	22,054	13	
421200	利息收入		45,950	28	101,662	6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九)					
	衡量之淨損益		(1,647)	(1)	35,659	22	
	收益合計		165,724	100	166,695	100	
費用							
521200	財務成本	六(八)	(78)	-	(528)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十)	(87,750)	(53)	(81,520)	(4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一)	(67)	-	(67)	-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十二)	(1,051)	(1)	(1,516)	(1)	
	費用合計		(88,946)	(54)	(83,631)	(50)	
902005	本期淨利		\$ 76,778	46	\$ 83,064	50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778	46	\$ 83,064	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趙亮溪



經理人：林鑫川



會計主管：楊郁民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經金管會核准取得證券自營、承銷及代理買賣外國債券執照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辦理上述業務。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及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經金管會核准辦理經紀商代理買賣國外債券業務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證券化商品業務。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 \$1,000,000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二。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關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財務報告所呈現之期間內一致適用。

(一)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證券部門對於符合慣例交易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者。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五)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者，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什項設備耐用年限為5年，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

(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紀手續費收入(代理買賣外國債券之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
2. 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有效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3. 出售證券損益：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4. 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於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且對本財務報表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債券	\$ 6,823,753	\$ 11,329,479
公司債券	1,108,751	953,181
合計	<u>\$ 7,932,504</u>	<u>\$ 12,282,660</u>

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暨其財務風險，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第二等級。

(二)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33,252	\$ 54,064

(三) 不動產及設備

什項設備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1月1日</u>		
成本	\$ 334	\$ 334
累計折舊	(111)	(44)
	<u>\$ 223</u>	<u>\$ 290</u>
1月1日	\$ 223	\$ 290
折舊費用	(67)	(67)
12月31日	<u>\$ 156</u>	<u>\$ 223</u>
<u>12月31日</u>		
成本	\$ 334	\$ 334
累計折舊	(178)	(111)
	<u>\$ 156</u>	<u>\$ 223</u>

(四)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稅款	\$ 957	\$ 3,578

(五) 其他非流動負債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 \$6,357,159 仟元及 \$10,802,351 仟元。

(六) 承銷業務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承銷手續費收入	\$ 21,739	\$ -

(七)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債券	\$ 88,840	\$ 22,054
公司債券	2,457	-
合計	<u>\$ 91,297</u>	<u>\$ 22,054</u>

(八) 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利息收入		
政府債券	\$ 41,566	\$ 92,407
公司債券	4,384	9,255
合計	<u>\$ 45,950</u>	<u>\$ 101,662</u>
財務成本		
其他	<u>\$ 78</u>	<u>\$ 528</u>

(九)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政府債券	(\$ 3,363)	\$ 35,170
公司債券	1,716	489
合計	<u>(\$ 1,647)</u>	<u>\$ 35,659</u>

(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薪資費用	\$ 79,909	\$ 75,276
勞健保費用	4,221	3,315
退休金費用	2,395	2,1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25	824
合計	<u>\$ 87,750</u>	<u>\$ 81,520</u>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全部員工人數分別為 28 人及 2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0 人。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3,134 仟元及 \$3,397 仟元。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2,854 仟元及 \$3,137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9.02%)。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仟元，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

會故無監察人。

6. 經理人員及員工：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朝向成為新亞洲的亞洲首選銀行的目標前進，本公司同仁薪資不僅優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薪資的決定依據是經過審核職務內容及專業技術，且透過薪資福利市場調查以確保員工薪資具備市場競爭性水準。另外，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亦能確保薪資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總體薪資依員工的職責角色、績效表現、對公司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以及薪資在市場的競爭性所決定。其中健全的績效管理制度是確保薪資福利公平性的重要關鍵，使員工的薪酬依據績效表現來判斷，而不因性別或年齡等非工作相關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十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 67	\$ 67

(十二) 其他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稅捐	\$ 198	\$ 700
其他	853	816
合計	\$ 1,051	\$ 1,5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公司 (以下簡稱「星展銀行」)	母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與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星展銀行	\$ 8,328	\$ 7,320
星展銀行香港分公司	57	-
	\$ 8,385	\$ 7,320

係向關係企業收取之經紀手續費收入，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質押資產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證券部門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存予證期局指定銀行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營業保證金金額均為\$100,000 仟元；交割結算基金金額均為\$50,000 仟元。請詳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八。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證券部門民國 109 年度相關損益為\$2,195 仟元，民國 108 年度未辦理證券部門相關業務。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無。

(五)主要股東資訊：證券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不適用。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會計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二)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三)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三)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五)
利息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八)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八)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明細表	附註六(九)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註2)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百元)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政府債券										
109央債甲9	119/10/14到期	-	\$ -	\$ 800,000	0.250%	\$ 794,666	\$ 99.42	\$ 795,378	\$ -	-
109央債甲7	114/07/17到期	-	-	700,000	0.250%	698,241	100.24	701,706	-	-
100央債甲9	110/09/30到期	-	-	500,000	1.250%	502,662	100.86	504,302	-	-
109央債甲1	114/01/10到期	-	-	500,000	0.500%	500,767	101.31	506,549	-	-
106央債甲5	111/04/21到期	-	-	400,000	0.750%	400,986	100.84	403,354	-	-
90央債甲八	110/11/13到期	-	-	400,000	3.875%	411,072	103.27	413,078	-	-
107央債甲7	112/07/20到期	-	-	350,000	0.625%	348,995	101.24	354,356	-	-
108央債甲7	113/07/17到期	-	-	350,000	0.500%	348,565	101.13	353,947	-	-
其他	-	-	-	<u>2,750,000</u>	0.125%~4.000%	<u>2,773,092</u>	-	<u>2,791,083</u>	-	註1
政府債券小計				<u>6,750,000</u>		<u>6,779,046</u>		<u>6,823,753</u>		
(二)公司債券										
P09富邦金5	113/09/15到期	-	-	300,000	0.590%	300,000	100.28	300,835	-	-
P09台積5A	114/09/03到期	-	-	300,000	0.500%	300,000	100.14	300,413	-	-
02匯豐銀1C	112/02/05到期	-	-	200,000	1.480%	204,069	102.14	204,285	-	-
P06台電1A	111/04/21到期	-	-	200,000	1.130%	201,077	100.91	201,821	-	-
P04鴻海1C	111/01/14到期	-	-	<u>100,000</u>	1.800%	<u>101,289</u>	101.40	<u>101,397</u>	-	-
公司債券小計				<u>1,100,000</u>		<u>1,106,435</u>		<u>1,108,751</u>		
債券合計				<u>\$ 7,850,000</u>		<u>\$ 7,885,481</u>		<u>\$ 7,932,504</u>		

註1：各筆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5%。

註2：債券之取得成本係為面值加減攤銷之折溢價。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				合計	備註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	融券手續費收入	其他手續費收入		
1月	\$ -	\$ -	\$ -	\$ 12	\$ 12	
2月	-	-	-	122	122	
3月	-	-	-	244	244	
4月	-	-	-	510	510	
5月	-	-	-	2,579	2,579	
6月	-	-	-	796	796	
7月	-	-	-	577	577	
8月	-	-	-	9	9	
9月	-	-	-	1,700	1,700	
10月	-	-	-	394	394	
11月	-	-	-	570	570	
12月	-	-	-	872	872	
合計	\$ -	\$ -	\$ -	\$ 8,385	\$ 8,38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包銷 證券之報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債券承銷 手續費收入	承銷 輔導費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備註
1月	\$ -	\$ -	\$ -	\$ -	\$ -	\$ -	\$ -	
2月	-	-	-	-	-	-	-	
3月	-	-	-	-	-	-	-	
4月	-	-	-	-	-	-	-	
5月	-	-	-	-	-	-	-	
6月	-	-	-	-	-	-	-	
7月	-	-	-	-	-	-	-	
8月	-	-	-	-	-	-	-	
9月	-	-	-	21,739	-	-	21,739	
10月	-	-	-	-	-	-	-	
11月	-	-	-	-	-	-	-	
12月	-	-	-	-	-	-	-	
合計	\$ -	\$ -	\$ -	\$ 21,739	\$ -	\$ -	\$ 21,73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出售證券利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利益	備註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				
債券	\$ 44,244,523	\$ 44,153,226	\$ 91,297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林維琪

北市財證字第

號

(2)吳偉臺

110021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四〇一六號

會員證書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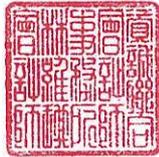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三九八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1750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 (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維琪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偉臺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13

日